



1990.3

廣西政報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989年，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取得了许多可喜的成绩，如报送信息数量增加，采用率提高；为领导提供的信息实用性增强；为基层反映情况、解决问题开辟了有效途径等等。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各级领导的重视和信息工作人员的努力分不开的，在条件十分有限的情况下，建立起了以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为中转轴，上联国务院、下串接部分地、市、厅局的信息“热线”，初步形成上下贯通左右相联的信息网络。这不但促进了信息报送效率成倍成十几倍的提高，也促进了部分地区由后进化为先进。欲知详情，请阅本期“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会议文选”。

承包企业同样都要面临着一个利益分配问题。如何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分配关系，推动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调动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各地都在进行着有益的探索。这里，我们向大家介绍南宁市制定的《关于企业经济利益分配的试行办法》，该办法对南宁市厂长（经理）的收入作出的规定十分具体，可供各地参考。

我区石山地区耕地面积少，水土保持条件也差，但石山地区群众要脱贫，归根结底离不开有限的土地。韦焕德、卢文收《山区土地建设不能放松》一文，给我们介绍了都安瑶族自治县三只羊乡搞砌墙保土的情况。这个乡从1965年到1979年搞了15年以砌墙保土为中心的陆地建设，这不但提高了土地的长远经济效益，扩大了耕地面积，增加了粮食产量，而且还使当地的生态环境得到很大的改善。然而实行联产承包制后，由于改革措施不配套和受短期化行为的影响，该乡放松了陆地建设，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下降，导致1984年后连续5年的粮食减产。三只羊乡的教训是深刻的。土地是农业生产的基本条件，石山地区占了全区面积的相当部分，因此，石山地区的陆地建设搞好了，就会大大改善全区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可见，山区对陆地建设的确不能放松。各山区县要从实际出发，有组织、有领导地对陆地建设一抓到底、长抓不懈。

童俊《推行乡镇机关干部聘用制的问题及建议》一文，对目前被聘用干部中出现的一些实际问题、思想问题作了剖析。1984年至今，全区乡镇机关聘用干部已占乡镇机关干部总数的30%，这些被聘用干部在农村工作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成绩十分令人欣慰。当然，干部聘用制中出现的那些问题，会在实践中逐步获得解决，而聘用制本身也会在改革开放的进程中逐步得到完善，并越来越显示出其优越性。

· 编 者 ·

# 广西政报 (月刊) 目 录

1990年第3期  
(总第64期)

-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号).....(1)
- 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国发〔1989〕87号).....(4)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  
(国发〔1990〕2号).....(7)
-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国发〔1990〕4号).....(8)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性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号).....(11)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的  
通知(桂政发〔1989〕141号).....(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政发〔1990〕3号).....(17)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审计署、区财政厅、区监察厅关于制止一些  
地方和部门擅自统一着装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0〕5号).....(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体委、区农业厅、区农民体协关于加强我区农  
村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6号).....(19)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交通厅、区财政厅、区工商银行关于扶持国营  
大中型汽车运输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发〔1990〕7号).....(21)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抓好今冬明春化肥、农药、农膜生产  
和收购的通知(桂政发〔1990〕8号).....(22)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邹家华同志  
批示全力控制煤矿瓦斯爆炸事故的紧急通知(桂政发〔1990〕9号).....(2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扫除文盲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0〕10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经贸委关于加快发展我区对外加工装配  
业务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89〕156号).....(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铁路自备车运输部的通知  
(桂政办〔1990〕1号).....(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增加地膜玉米面积配套化肥的通知  
(桂政办〔1990〕6号).....(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亚运会奖券发售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1990〕7号).....(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九八九年全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奖  
励升级问题的补充通知(桂政办〔1990〕9号).....(29)

• 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会议文选•

王蓉贞副主席在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3)  
覃卓凡副秘书长在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35)  
我地区信息工作怎样由后进跃为先进的……………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38)  
努力撰写高层次高质量信息……………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39)

• 政务动态•

南宁市对厂长(经理)的收入已作出具体规定……………区经委办公室 (40)

• 经验交流•

抓好经济开发启动项目 促进千家万户解决温饱……………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41)  
贵港市经济出现新格局……………梁献光 (43)  
梧州地区乡镇企业效益喜人……………黄良佳 (44)  
荔浦县计划生育工作又上一个新台阶……………何连明 (44)  
平南县推广科学养猪效果好……………吕荣辉 李光 (45)  
桂平县粮食局商办工业蓬勃发展……………黎环 农泽湖 (45)  
西林县农行使用扶贫贴息贷款效果显著……………黄绍经 (46)  
武林镇每年为群众办成一件实事……………黄少强 (47)  
常乐镇发展种桑养蚕生产促进了农民致富……………邹春鸿 潘能强 孙绍兴 (48)  
灌阳县横包到边纵包到底落实农村工作目标责任制……………文崇札 蒋人早 陶烁 (48)

• 问题与思考•

山区土地建设不能放松——三只羊乡砌墙保土情况与思考……………韦焕德 卢文收 (49)  
浅谈粮食“三挂钩”政策……………李孝德 (51)  
推行乡镇机关干部聘用制的问题与建议……………童俊 (53)

• 光荣榜•

一九八九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 (54)  
一九八九年度全区政府系统先进信息员…………… (54)  
一九八九年度《广西政报》先进通讯员…………… (封三)

告  
邮局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推行邮政编码,因此,凡订阅《广西政报》的订  
订 户,请即将本单位的邮政编码和单位名称或本人姓名函告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  
户 书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 第 43 号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一九八九年十月十三日国务院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的结社自由，保障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团体的管理，发挥社会团体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组织的协会、学会、联合会、研究会、基金会、联谊会、促进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均应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社会团体经核准登记后，方可进行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维护国家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不得祸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四条**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第五条** 国家保护社会团体依照其登记的章程进行活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六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的业务活动受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

## 第二章 管 辖

**第七条** 成立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向民政部申请登记。成立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向其办事机构所在地相应的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成立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向所跨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民政部门申请登记。

**第八条**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对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负责日常管理。

登记管理机关与其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的办事机构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可以委托该社会团体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日常管理。

## 第三章 成立登记

**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十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负责人签署的登记申请书;
- (二) 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查文件;
- (三) 社会团体的章程;
- (四) 办事机构地址或者联络地址;
- (五) 负责人的姓名、年龄、住址、职业及简历;
- (六) 成员数额。

**第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
- (二) 宗旨;
- (三) 经费来源;
- (四) 组织机构;
- (五) 负责人产生的程序和职权范围;
- (六) 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 社会团体的终止程序;
- (八) 其他必要事项。

**第十二条** 社会团体具备法人条件的,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

全国性社会团体必须具备法人条件。

**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受理申请后三十日内,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答复。

**第十四条** 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发给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对具备法人条件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对不具备法人条件的,发给社会团体登记证。

经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由登记管理机关在报刊上公告。

**第十五条** 申请人对于地方各级民政部门不予登记不服的,在接到书面答复后的十日内,可以向上一级民政部门请求复议。上一级民政部门接到复议请求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申请人对于民政部不予登记不服的,在接到书面答复后的十日内,可以向民政部请求复议。民政部在接到复议请求后,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

非全国性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在同一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复成立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

**第十七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刻制印章和开立银行帐户。

社会团体应当将启用的印章和制发的会员证样式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不得涂改、转让、出借。

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遗失的,应当及时声明作废,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发。

## 第四章 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的变更或者注销,应当经过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改变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办事机构地址或者联络地址,也应当在改变后的十日内向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改变宗旨,或者由于其他变更造成与原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不一致的,应当到原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交回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并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的规定到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成立登记。

**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自行解散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查文件和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收缴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和印章。

社会团体法人在注销登记后，由登记管理机关在报刊上公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团体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 监督社会团体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监督社会团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登记手续；
- (三) 监督社会团体依照登记的章程进行活动。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团体实行年度检查制度。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检报告和有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登记管理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依法取缔的处罚：

- (一) 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二) 涂改、转让、出借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的；
- (三) 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的；
- (四) 违反章程规定的宗旨进行活动的；
- (五) 从事危害国家利益的活动的。

予以撤销登记、依法取缔的处罚，由登记管理机关公布。

**第二十六条** 未经核准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不听劝阻的，由民政部门命令解散。

**第二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处理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必须查明事实，依法办理，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社会团体对于地方各级民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后十日内，向上一级民政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民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复议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社会团体对于民政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按照前款规定的期限由民政部复议。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施行前成立的社会团体尚未登记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登记；已经登记的，应当办理换证手续。

**第三十条** 非中国公民和在境外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成立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由民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社会团体登记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 · 小资料 · 1989年我区生猪生产再创历史佳绩

1989年，我区生猪生产形势喜人，生猪存栏稳定上升，出栏增加，猪肉产量增长较快。到年底，全区生猪存栏达1634万头，比1988年增加107万头，增长7%；出栏肉猪939.4万头，增加63.3万头，增长7.2%。

生猪存栏和出栏头数均超过历史最高水平。

1989年我区猪肉产量达到76.9万吨，比1988年增加5.6万吨，增长7.8%。生猪生产的稳定增长，为我区付食品市场提供了充足的货源。  
(沱辑)

# 国务院关于完善化肥、农药、农膜专营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发〔1989〕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关于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的决定》（国发〔1988〕68号），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一项重大措施。这一决定实施以来，取得了明显效果，对制止多头插手黑市交易，加强价格管理，打击制造和销售倒买倒卖，取缔假劣化肥、农药的违法活动，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增产，起到了积极作用。实践证明，专营是十分必要的。应进一步统一认识，不断总结经验，完善专营办法，兴利除弊。为了更好地把专营工作坚定不移地搞下去，特通知如下：

一、必须明确，中国农业生产资料公司和各级供销社的农资经营单位是农资专营的主渠道，同时，作如下规定：

（一）农业直属直供垦区（含建设兵团、农垦总局、管理局等），继续执行中央和省、自治区直供体制，按农业部、商业部（1989）农（垦）字第102号、商（农）字第9号文件的规定，由垦区组织供应。

（二）县和县以下的植保站、土肥站、农技推广站（中心）开展技术推广和有偿技术服务所需配套的化肥、农药、农膜（含地膜，下同），属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管理的，由专营部门按计划实行批发价供应，由农技推广部门按当地零售价有偿转让给农民；属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以外的化肥、农药，在与农资部门计划衔接后，可与生产厂家直接订货，按当地零售价有偿转让给当地农民。农技推广部门有偿转让的化肥，农

药、农膜，应用于技术服务。

（三）中央和地方统配以外的化肥、农药、农膜，生产企业可与专营单位合同订购或联销、代销或直接销给农民自用。在有条件的地方，对非统配的化肥，可逐步推广专营直供（生产企业直供基层供销社）的方式；可实行农民预订、淡旺季差价的办法。具体采取哪种方式，由当地政府确定。

除上述规定的单位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化肥、农药、农膜、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会同商业业务主管部门等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取缔非法经营。农资经营单位要切实改进服务，加强经营管理，降低经营费用，严禁以权谋私，认真负责地做好专营工作。

二、凡列入中央和省（区、市）、计划单列市年度计划，作为工业原料用的化肥，仍按原渠道经营，不得倒卖。国家批准承担统配化肥生产任务的企业，利用外资进行建设和技术改造以及进口备品配件、调剂解决主要原材料所需少量化肥，按国家计委的有关规定办理。为挖掘企业生产能力，化肥、农药生产厂在保证完成国家年度计划的基础上，报县以上计划部门（承担中央统配任务的化肥企业，报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审定后，可组织来料加工。其产品可给来料加工单位，用于农业生产；非直接用于农业的，应通过专营单位经营、调拨。企业自己组织原料生产的产品，属非指令性计划的部分，生产企业可销给任何专营单位。

三、切实安排好化肥、农药、农膜生产

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和电力供应。所需原材料，属中央指令性计划统配的品种，由国家计委安排计划，由物资部负责供应，其中化肥用天然气，油分别由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石化总公司负责优先供应；不属中央指令性计划统配的品种，由化工、轻工业和石化总公司及其它有关部门、总公司下达指令性计划，安排供应。所需燃料、电力指标，由有关部门按产量、消耗定额核报，由国家计委戴帽下达给承担中央统配任务的化肥、农药、农膜生产企业。中央安排进口的原材料，首先满足中央下达的指令性计划的需要，多余部分可补助地方（化肥包装料除外）。其他一般原材料，由企业自行组织购进，有关部门积极协助。地方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可参照上述国家计划、供应管理办法，由各级计委下达指令性计划，并负责安排主要原材料、燃料、电力供应。

中央和地方指令性计划，由生产厂与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农资公司，分别按计划签订产销合同。要切实加强原料基地的建设。对国务院已批准的山西晋东南化肥原料煤基地，化工部要尽快建设好，逐步扩大平价化肥原料煤的供应。

四、为了保证突发性病虫害和其它灾情急用，要分级储备一部分农药。中央储备的救灾农药暂定为二万五千吨（成药），所需储备资金，由人民银行商有关专业银行解决，利息由中央财政负担。省（区、市）的储备量及资金、利息，由各省（区、市）政府参照中央储备办法安排落实。此项储备任务，中央部分由中国农资公司承担，省（区、市）储备的部分由省农资公司承担。具体分配方案，分别由中央、省级农业部门与农资公司协商提出，报同级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农资公司执行。中央救灾和省间调拨的农药，调出地区必须保证按计划完成，不得封锁，不得行令禁运。

五、专营周转资金要配套，对生产和经

营所需流动资金，要专项安排，优先保证。具体办法，由人民银行与有关专业银行制定。有关专业银行对生产企业、经营单位（包括农垦系统、农技推广部门）所需周转资金核定定额，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进口所需配套人民币资金，银行要保证供应。

六、安排生产计划要切实搞好工商衔接。凡中央和地方统配的化肥、农药、农膜（不含试验、示范和新研制膜），全部由中国农资公司和省（区、市）农资公司负责按月计划，及时收购、储备、调运，生产企业必须按时按量交货。逾期不能收购或交货的，由各级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协调解决。非指令性计划的，按工厂隶属关系，由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及时协调工厂与专营单位的产销关系及相关政策，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七、要加强进口管理。进口化肥、农药（包括原料及中间体）、农膜原料及化肥包装原料，必须按国家安排的进口计划或凭进口配额批件，按经贸部有关规定由经贸部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或由经贸部批准的单位外对订货。进口计划的编报（含配额）、货单审批程序及许可证发放等手续，要严格按国家计委和经贸部的有关规定办理。中央、地方安排的化肥、农药、农膜原料进口货单的提报，仍按现行渠道不变。侨眷捐赠的化肥、农药、农膜（料），按国务院国发〔1989〕16号文件规定办理。

中央计划进口的化肥、农药（包括原料及中间体）、农膜原料及化肥包装原料，继续减免关税、产品税，不收保证金。中央进口的化肥、农药原料及中间体，一九九〇年暂不实行代理价。农垦、农技系统供应和有偿转让的化肥、农药、农膜，同基层供销社一样免征营业税。

八、化肥、农药、农膜及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全部列为国家指令性运输计

划，交通、铁道部门要根据各级农资公司和农垦系统、农技部门及生产企业申报的计划优先安排，及时组织卸运，保证不误农时。为了支持生产企业正常运转，确保中央统配化肥计划和政策的兑现，其运输与交接，按国务院规定的原则，由工商企业双方协商办理。贷款要按银行有关规定及时结算。

#### 九、切实稳定化肥、农药、农膜价格。

(一) 各级物价主管部门在确定化肥、农药、农膜及相配套的原材料价格时，要协调好农业、工业和商业的利益关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采取措施，支持化肥、农药、农膜企业生产。对所需主要原材料、电力、燃料和外汇，要尽力安排平价供应，或由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补贴，以保证农用工业生产的稳步增长和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相对稳定。

(二) 中央、地方统配的化肥，要保证兑现国家化肥挂钩、棉花奖售和救灾等以及国务院批准的其它专项用肥、这部分化肥实行综合价还是平价，由各省（区、市）政府决定。其余部分化肥，按国家物价局（1988）价重字 73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为了支持农药生产，各地物价部门要按照产品合理的成本利润率核定出厂价。农资部门的零售价，在减少销售环节、改进经营管理的基础上，指令性计划按三级，其余按二级批发，一级零售或直供发生的费用，保持经营企业合理的销售利润率，由物价部门核定零售价。

#### 十、切实把农资专营工作组织、协调好。

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专营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把专营工作做细做好。要充实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协调机构，及时协调解决生产、销售、进口和运输中的问题。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区、市）间在执行中需要协调的问题，由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省（区、市）内需要协调的问题，由省（区、市）农业生产资料协调领导小组或省政府指定的办事机构负责协调。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农业，牢固树立为农民服务的思想，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地把农业生产资料生产和供应工作做好。

对认真执行中央、省（区、市）计划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生产资料协调小组制定。对违反专营政策、规定者以及积压农资延误农时造成损失的，各级政府要从严查处。平价或综合价化肥、农药、农膜及其原料转为议价销售的，除没收全部非法收入外，还要追究单位领导者和经办人的责任。倒卖进口化肥、农药、农膜原料和进口许可证及无证进口者，除没收其产品交农资专营部门处理外，由有关部门依法从重惩处。产销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合同，任何一方违约，按经济合同法处理。

本通知从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起，由各级政府组织实施。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贯彻执行本通知的具体实施办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以前发出的有关规定，凡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

#### · 小资料 ·

### 我区耕地面积连续三年保持增长

近几年我区耕地面积出现了回升的好势头，到 1989 年，全区耕地面积已恢复到 3867.7 万亩，比 1986 年增加 22 万亩，增长

0.57%。在新增加的耕地面积中，80%是靠开垦荒地面积增加的。1986 年以来，全区每年新开荒耕地均在 30 万亩以上。（婴辑）

#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一日 国发〔199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以下简称行政诉讼法）将于今年十月一日起施行。行政诉讼法的制定和施行，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个重要步骤。它对于贯彻执行宪法关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原则，维护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加强廉政建设，提高工作效率，都有重要的意义；对于进一步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也将起积极的作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对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做好各方面的准备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 一、认真学习行政诉讼法，提高对施行行政诉讼法重要意义的认识

行政诉讼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行政机关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行政诉讼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的行政活动将在更大范围内接受司法监督。随着行政诉讼法的施行，行政机关会经常作为被告，与作为原告的公民或组织，以平等身份出庭应诉，接受司法审判，并可能承担诸如赔偿等相应的法律后果，这无疑对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是，许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这一制度还不熟悉，加之“只准官告民，不准民告官”和“法律只管老百姓”等传统观念的影响，在思想认识上需要有一个提高和转变的过程。因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抓紧利用行政诉讼法施

行前的这段时间，认真组织学习。通过学习，掌握行政诉讼的基本知识，充分认识行政诉讼制度的重大意义，克服与行政诉讼制度不相适应的思想观念，以积极的态度，做好行政诉讼法施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行政诉讼法施行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人民法院开展工作。

为了切实做好行政诉讼法的贯彻实施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负责同志要带头学好行政诉讼法，并切实加强对该项工作的领导。要通过举办学习研讨班等形式，分期分批组织本地区、本部门的负责同志学习行政诉讼法。

## 二、加强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工作，进一步完善立法

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要求之一，是行政行为要有法可依，行政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各种行政管理手段都要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为此，必须不断完善立法。在我国，法律和地方性法规大部分由政府部门起草，行政法规和规章由政府制定。现在，我国的立法还不完善，有关部门要抓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起草工作，加快立法工作的进度。当前，除大量的行政管理法规急需制定外，还要抓紧制定行政复议条例、行政强制执行条例和规章制定办法等与行政诉讼法配套的法规。

为了保证规章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地方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加强规章清理工作，并严格执行规章备案制度。

##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建立行政诉讼制度的目的，就是要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保证行政机关严格依法办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制教育，增强其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杜绝执法过程中任意处罚、滥施处罚等违法现象，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对正在实施的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以及限制人身自由等具体行政行为进行一次清理，对于违法的和没有法律依据的要及时禁止和纠正。各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既要避免因随意执法而引起行政诉讼，也要防止因担心当被告而放任违法行为。

为了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必须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尽快制定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守则，严格行政纪律。监察部和国务院法制局等部门要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尽快制定执法监督检查方面的法规，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 四、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做好政府法制工作

行政诉讼法的施行，对政府工作的法制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政府既担负立法方面的大量工作，又承担严格执法的艰巨任务，同时，还要承办大量的行政诉讼事务和其他有关的法律事务。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的领导同志，要高度重视政府法制工作，并切实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加强政府法制工作，必须完善组织机构，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调整和改善人员结构，提高人员素质的基础上，进一步充实政府法制工作队伍，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与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国务院要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研究，并尽快提出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的措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本通知的情况，于今年八月底前书面告国务院法制局，由国务院法制局汇总向国务院报告。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告国务院法制局。

## 国务院批转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三日 国发〔199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请示

国务院：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农村经济

有了很大发展。农民在收入增加、生活水平提高之后，出现了兴建住房热，造成宅基地用

地不断扩大，使大量的耕地被占。据统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八年的四年间，全国农村建房占用耕地四百一十五万亩，占同期全国各项建设占用耕地数量的三分之一。部分地区，农民更新住房的年限越来越短，面积越来越大，标准越来越高。少数干部以权谋私，违法占地建私房，群众意见很大。不少地方经常发生宅基地纠纷。

为了加强对农村宅基地的管理，正确引导农民节约、合理使用土地兴建住宅，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拟在一九九〇年和一九九一年两年内，深入开展关于“人多地少、节约用地”的国情、国策观念教育；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制度，加强法制建设；抓好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试点工作。

一、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下简称《土地管理法》，开展“人多地少、节约用地”的国情、国策观念教育。

我国人多地少，现有的耕地已接近难以承载十一亿人口重压的临界状态。随着人口的增长，各项建设还要占用一定数量的耕地，人均耕地数量将进一步减少。但是，这个基本国情还没有被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深刻认识，致使农村住宅建设中，浪费土地、滥用耕地现象屡屡发生，超前消费土地继续发展，普及土地的国情、国策观念教育，增强珍惜土地意识，既是保护耕地的一项长期的、根本性的措施，又是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民政府要从保护人类生存条件的高度，教育广大群众认识人口、耕地、粮食之间的关系，宣传土地的国情、省情、县情，把土地供需矛盾制约社会经济的关系告诉人民群众；教育广大干部和群众，用地要依法，建房需审批，违法受处罚，使人们逐步树立起土地的国情、国策、公有制、法制和土地有偿使用的观念，树立适度消费、节约用地、依法用地的社会风尚。

开展土地的国情、国策观念教育，关键是提高领导干部的思想认识。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土地管理法》，增强法制观念，树立土地资源的危机感、紧迫感和责任感。各地区的人均土地面积多寡不一，耕地多的地区，要看到全国土地资源紧缺的现状，绝不能因局部优势而放松节约用地的思想；耕地少的地区，更不能只顾眼前和局部利益而浪费土地资源。各级领导在制定计划、安排生产和建设项目时，务必予以高度重视。

为了搞好宣传，抓好土地国情、国策观念教育，请新闻、宣传单位给予积极配合。

二、切实强化土地管理职能，加强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

强化土地管理职能，当务之急是根据《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土地管理法规，完善土地管理法建设，使农村宅基地审批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各地区应根据《土地管理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农村宅基地管理的专项规定或办法，切实把好宅基地审批关。

（一）完善村镇建设规划，严格控制占用耕地。

农村住宅建设必须按先规划后建设的步骤进行。对已经有了规划的地区，要严格按照切实保护耕地和合理利用土地的原则进行修订和完善；还没有制定规划的地区，要在一九九〇年底以前制定完毕。农村住宅的改建、扩建和选址新建，要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村内空闲地、荒地和坡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不允许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土地。对一些用地分散的小村庄和零散住户，应鼓励迁并，并将原址复耕。城市郊区和人多地少经济发达的地区，应鼓励有条件的农户建多层住宅。

（二）加强用地计划指标控制，严格用地标准管理。

各地区要制定农村宅基地规划，计划和标准，严格实行计划指标和用地标准管理。已经制定了计划、标准的地区，要本着从严的精神加以修订；还没有制定的，要在一九九〇年七月底以前制定完毕。计划指标和用地标准要落实到村，公布于众，乡、村干部要作好具体安排，不得突破。城市郊区宅基地的标准，可参照城镇居民住宅面积标准，作出规定；超过计划生育的人口，不增加宅基地指标。

（三）严格宅基地审批手续，实行公开办事制度。

各地应根据实际情况对农村建房的对象、条件、用地标准、审批手续作出明细规定。要建立严格的申请、审核、批准和验收制度。凡是要求建房的，事先必须向所在的乡（镇）政府或县（市）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对符合申请宅基地兴建自用住宅的，由土地管理部门确定宅基地使用权，丈量用地面积，并依法批准后，方可动工。竣工后，由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对不合理分户超前建房、不符合法定结婚年龄和非农业户口的，不批准宅基地；对现有住宅有出租、出卖或改为经营场所的，除不再批准新的宅基地外，还应按其实际占用土地面积，从经营之日起，核收土地使用费；对已经“农转非”的人员，要适时核减宅基地面积。

为便于群众监督，各地应对用地指标、申请宅基地的户数、审批条件和结果等，张榜公告，实行公开办事制度。

（四）加强干部建房用地管理，实行“双重审批”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尽快组织力量，对《土地管理法》实施以来，干部（含其他在职人员，下同）以各种名义占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兴建私房的，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那些以权谋地、违法占地、非法出租和出卖宅基地的，要依法处罚或给予政纪处分。今后，

干部的直系亲属是农村户口，且本人长期与其一起居住的，干部可随其直系亲属申请宅基地建房。其他干部申请使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兴建私房的，一般不予批准。少数有特殊情况的要实行“双重审批”，即先由个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建房理由、拟建房屋规模、占地面积、资金、建材来源以及用工办法等，经所在单位审查，张榜公布，按干部管理权限报送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再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房用地手续。

三、进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试点，强化自我约束机制。

一九八八年以来，山东省德州地区和全国二百多个县的部分乡、村试行了宅基地有偿使用，取得了明显效果。为了进一步搞好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的试点，各地区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切实加强领导，选择经济基础较好，耕地资源紧张的县、乡、村，有组织、有步骤地进行试点。

（二）确定宅基地有偿使用收费标准时，对在规定用地标准以内的，既要体现有偿原则，又要照顾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少用少交费，多用多交费；超标准用地的，应规定较高的收费标准；对级差收益较高地段，收费标准要适当提高。

（三）建立和完善土地使用费管理制度。宅基地使用费要本着“取之于户，收费适度；用之于村，使用得当”的原则，实行村有乡管、银行立户制度。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村内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国家土地管理局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第1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性建设项目劳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元月五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主席 韦纯束

一九九〇年元月五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性建设项目 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投产后符合劳动保护的要求，保障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护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境内新建、扩建、改建、技改和引进的生产性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第三条** 建设项目中的劳动保护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标准的规定，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

**第四条** 各级经济管理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在落实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中负下列责任：

（一）在组织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时，应有劳动保护的论证内容，并将论证结果载入可行性论证文件；

（二）在编制、审批建设项目计划任务

书时，应编制、审批劳动保护方面相应采取的技术措施和设施所需投资，并纳入投资控制数内；

（三）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初步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应通知劳动、卫生、环保部门和工会组织参加有关会议，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四）在建设项目管理工作中应督促检查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本办法；

（五）将本部门建设项目的年度计划及时抄送同级劳动部门。

**第五条** 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中确保劳动保护设施的“三同时”，负下列责任：

（一）在编制建设项目计划和财务计划时，应将劳动保护设施所需投资一并纳入计划，同时编报；从国外引进技术、设备，应当同时引进或者在国内补充配套劳动保护设施；

（二）初步设计会审前，必须向劳动、卫生、环保部门和工会组织报送拟建项目的

劳动保护评价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含《劳动保护专篇》、《建设项目劳动保护初步设计审批表》）和有关的图纸资料；

（三）应对承担建设项目设计、施工的单位提出“三同时”的具体要求，并提供必须的资料和条件。对设计、施工过程落实“三同时”负有督促检查的责任，确保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四）建设项目验收前二十天，应将试生产中劳动保护设施情况、措施效果、检测数据、存在的问题以及今后采取的措施等写出专题报告，连同《建设项目劳动保护验收审批表》，报送劳动部门审批。

（五）对验收中提出的有关劳动保护设施的改进意见，应按期解决，并将整改情况报劳动部门。

**第六条** 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由劳动保护设施的设计负下列责任：

（一）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论证时，应对劳动条件作出论证和评价；

（二）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时，应同时编制《劳动保护专篇》；

（三）在初步设计中，应严格遵守劳动保护方面的法规和技术标准；

（四）对初步设计会审中提出的有关劳动保护设施的意见，在技术设计和施工图纸设计时应予以解决；

（五）经审查同意的设计方案，其劳动保护部分如需变更的，应征得劳动部门的同意。

**第七条** 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和设计的要求施工，切实做到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并保证工程质量。

**第八条** 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对建设项目的劳动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的“三同时”实行监察。未经劳动保护监察机构进行“三同时”审验并同意的建设项目，不得施工或投产。

**第九条** 初步设计未经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审查同意的建设项目，建筑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开工执照；银行不得支付工程款。

建设项目竣工后未经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审查同意，银行不得进行工程结算，劳动部门不得办理劳动业务。

**第十条** 对建设项目劳动保护设施“三同时”的劳动保护监察由与审批主管部门同级的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实行。

**第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由劳动保护监察机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和具体执行中的问题，由自治区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颁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桂政发〔1989〕1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同国务院一九八八年发布的《森林防火条例》一并贯彻执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搞好我区森林防火工作，保护森林资源，根据国务院颁布的《森林防火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国家、集体、个人经营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的防火工作。

**第三条** 森林防火工作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在行政区交界地区的森林防火联防工作实行“自防为主，积极联防，团结互助，保护森林”的原则。

**第四条** 城市区域以外的森林防火工作由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公安机关予以协助。市区园林和市区外寺庙、宾馆、饭店、仓库等建筑物周围三十米以内的林木防火工作由当地公安机关实施监管。

## 第二章 森林防火组织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地区行署，市、县和林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人武部、驻军设立森林防火指挥部，负责本地区森林防火工作。

林区村、屯、组以及附近机关、工矿企业、国营林场和有林的国营农牧场、自然保护区等应当建立基层森林防火组织，划定责任区，落实责任制，搞好本责任区森林防火和联防工作。

自治区内交界地的林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与区外交界的林区除自治区与外省联防外，有关县人民政府应商毗邻县建立森林防火联防组织。各级联防组织要划定联防区域，制定联防章程、制度和

措施，组织联防检查和评比，并协助当地人民政府调解联防地区出现的林业纠纷。

**第六条** 县以上森林防火指挥部设立办公室，配备专职办事人员；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同时是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森林防火的办事机构。林区乡（镇）森林防火组织和国营林场、有林的国营农牧场要配备若干专职或兼职办事人员负责森林防火的日常工作。

森林防火联防组织由联防各方商定成立森林防火联防办公室或由值班一方负责森林防火联防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国营林场和有林的国营农牧场、自然保护区、飞播林区和林区乡（镇）、村、应按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护林员。专职护林员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或林业主管部门委任，兼职护林员由林区单位聘用。

护林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时，必须携带护林员证件和佩戴护林员标志。护林员证件和标志式样由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或林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按统一式样制发。

护林员森林防火的职责：

（一）宣传、执行森林防火方针、政策和法规，协助当地群众制定森林防火乡（村）规民约，并监督执行；

（二）巡山护林、制止任何违反规定的野外用火和破坏森林的行为；

（三）发现森林火情，要迅速组织附近群众扑救，并报告当地政府和森林防火组织；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章用火和森林火灾案件。

**第八条** 国营林场、有林的国营农牧场、自然保护区报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可组织森林防火治安队。

### 第三章 森林火灾的预防

**第九条** 防火的重点林区和重点县由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确定；森林防火的重点乡（镇）、村由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确定。要加强重点林区的森林防火工作。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当地人民要进行经常性的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在森林防火期，可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周、宣传月和森林防火竞赛活动。广播、电视和报纸应配合做好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每年九月十六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为全区森林防火期。在森林防火期出现连续高温、干旱、大风等高火险天气时，县人民政府要划定森林防火戒严区，发布森林防火戒严公告和宣布戒严。每一戒严期限为三十天以下。

**第十二条** 大面积的重点防火林区，当地气象和林业部门应当联合建立林区气象观测站，开展森林火险监测和预报。

**第十三条** 在森林防火期，林区内禁止一切野外非生产用火。必要的生产用火，也要有安全防范措施。计划火烧面积在0.1公顷以上的，报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或林业主管部门批准；计划火烧面积不足0.1公顷的，报乡（镇）森林防火指挥部或委托村森林防火组织批准，国营农林牧场报总场批准。并由批准机关对生产用火的单位或个人发给生产用火许可证。

森林防火戒严期，林区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因特殊需要用火的必须报所在县人民政府批准，领取生产用火许可证。在森林防火戒严期间，各级森林防火组织应当加强巡逻和安全检查。

生产用火许可证式样由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或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当地县森林防火指挥部或林业主管部门按规定的式样制

发。

**第十四条** 在毗邻地区炼山、烧荒、烧牧场等生产用火，计划火烧面积在一公顷以上的，用火单位应将经主管机关批准的用火时间、地点、目的和规模。至迟在用火前三天通报毗邻地区乡（镇）、村。

**第十五条** 在森林防火期，林区野外生产用火实行未经批准不烧，未开好防火线不烧，未做好扑火准备不烧，天气过于干燥、风大不烧、傍晚、夜间不烧的制度。在林区严禁烧火驱蜂赶兽、烧火烘烤食物和做饭、乱丢未灭火的烟头、上坟烧香烧纸、夜间用火把照明、玩弄火种和烧火取暖。

**第十六条** 森林防火期间，在林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勘测、施工和集体旅游的，申请单位必须在三天以前报当地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或国营农林牧场批准，并对参与人员进行防火安全教育，严防发生火灾。

**第十七条** 在森林防火期，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都必须实行森林防火汇报制度和每天二十四小时的值班制度，及时掌握林区火险动态，做好记录和上报。

**第十八条** 国营林区和大面积的集体林区，要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标准，设置了望台、林道、防火公路、防火线或防火林带。其他集体林区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森林防火设施的设置应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与营林设计、生产同步进行。

林区的国界内侧、省区交界地区、工矿企业、仓库、村屯、学校、部队营房、重要设施、名胜古迹、革命纪念地周围、铁路和公路两侧，由森林防火责任单位根据需要开设防火线。

**第十九条** 各级森林防火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年度经费预算，由各级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编报同级计划部门审核，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列入基本建设年度计划和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专款专用。

## 第四章 森林火灾的扑救

**第二十条** 对《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八种森林火灾，火灾发生地的地（市）、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报告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

行政区交界地的森林火灾，火灾发生所在的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报告后立即通报毗邻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毗邻地、市、县应组织扑火救援。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做好火情和扑救情况的记录。

**第二十一条** 扑救森林火灾，由当地县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和指挥。扑救重大森林火灾，政府和森林防火指挥部、林业主管部门及当地驻军的领导应及时赶赴现场指挥。

森林火灾扑灭后，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要组织人员守候火场，彻底扑灭余火、残火，防止死灰复燃。

**第二十二条** 因森林火灾报警使用村以下有线电话设备的，不收费用。森林防火使用的无线电通讯设备和森林消防专用车辆的收费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予以免征。

## 第五章 森林火灾的调查和统计

**第二十三条** 发生森林火灾的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组织人员，对火灾进行调查，按国务院和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登记归档，并将火灾逐起列表逐级上报。

对《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八种森林火灾，火灾发生的县森林防火指挥

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于火灾扑灭后十五天内专题报地区和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由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森林防火总指挥部和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各级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按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森林火灾统计，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

非林业部门的森林火灾和森林火灾统计，除按本部门的规定上报外，还必须报当地森林防火指挥部和林业主管部门。

## 第六章 奖 惩

**第二十五条** 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表扬或奖励：

（一）连续两年以上无森林火灾或连续三年以上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5%以下的县或县级国营林场；

（二）森林覆盖率在 30%以上，连续五年以上无森林火灾或连续八年以上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5%以下的乡或乡级国营林场；

（三）森林覆盖率在 50%以上，连续十年以上无森林火灾或连续十五年以上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在 0.5%以下的村；

（四）森林覆盖率低于 30%，连续八年以上无森林火灾的乡或森林覆盖率低于 50%，连续十五年以上无森林火灾的村；

（五）发现森林火灾及时报告，尽力扑救，避免造成重大损失，或在扑救森林火灾过程中起模范带头作用，成绩突出的；

（六）发现森林火灾肇事行为及时制止或检举报告的；

（七）查处森林火灾案件或同烧林违法分子作斗争事迹突出的；

（八）连续从事森林防火工作十五年以

上或连续从事了望台工作十年以上，成绩显著的；

（九）在森林防火、扑火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或有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实施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在森林防火期或森林防火戒严期，擅自进入防火戒严区，或在林区违章用火的，视情节予以警告或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不服从扑火指挥，或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予以警告或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森林防火期违章用火引起火警，或引超火灾未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除责令赔偿损失和负责扑火费、医疗费，并限期按面积补种树木外，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三项行为之一的责任者或在森林防火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的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予以行政处分。

县、乡（镇）、国营林场连续三年以上年均森林火灾受害率超过 3% 的，应当查明原因，对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官僚主义行为，必须追究所在地领导的责任，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第二十六条的处罚，由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决定；对在森林防火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人员的行政处分由当事人所在单位或监察部门

决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森林防火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以拘留的，由公安机关决定；情节和危害后果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作出处罚决定的单位在收到赔款和罚款后，应当给当事人开具赔款或罚款收据。赔款全部给予损失单位，用于火烧迹地更新造林和扑火费用。罚款全部上交财政部门。

**第三十条** 对违反森林防火规定被决定赔偿损失，负担扑火费和医疗费，或处以罚款，当事人无现金交纳的，可以实物折抵，或以劳代偿。

**第三十一条** 各县、乡（镇）和国营林场人为造成森林火灾烧毁林木，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应按其烧毁林木材积适当扣除下年度或数年内森林采伐限额，并接收火烧材第一次售价的 5% 征收森林防火费。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提到的“以前”、“以上”、“以下”均包含本级、本数。

**第三十三条** 《森林防火条例》已有规定，而本办法没有的条款，按《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小资料 · 1990 年我区物价“翘尾”因素预计为 1.3%

去年我区零售物价总指数上升 21.3%，其中翘尾因素占 11.8%，新涨价因素占 9.5%。今年，我区物价翘尾因素将大大减弱，预计仅有 1.3% 左右，这对今年控制物价极为有利。

在今年的翘尾因素中，预计食品类下降

4.5%；衣着类上升 5.5%；日用品类上升 0.5%；文化娱乐用品类下降 0.6%；书报杂志类上升 10.3%；医药及医疗用品类上升 0.6%；建筑材料类上升 2.2%；燃料类上升 1.5%；农业生产资料上升 8.5%。

（杰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六日

桂政发〔199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加强农业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决定（国发〔1989〕87号）已翻印发给你们，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动员和组织广大农业科技人员下乡，并采取有效措施充分调动和保护他们的积极性。对科技兴农所需的资金、物资，各方面要给予大力支持。现根据我区实际，对农业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继续坚持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并不断加以完善和提高。近年来我区各级农业科技部门按照有关政策，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承包和各种有偿服务，积极推广应用科技成果，为发展农业生产作出了有益贡献。取得了一定成绩，必须充分肯定。各地要认真总结经验，扩大推广，并向以行政领导为统率，以技术为核心，以物资配套为保证的集团承包形式发展。

二、继续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单位、科技人员从事农业技术承包的暂行规定》（桂政发〔1987〕122号）中一至四条的规定，对农业科技单位和科技人员在开展农业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活动中，按规定或协议所提取的合法收入应予保护和兑现，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三、在治理整顿中，要划清科技承包和服务的几条政策界限，即：把广大农业科技人员在农业生产第一线开展技术服务、技术承包等正常科技服务活动中因有关配套政策

不完善或手续不够完备而出现的一些问题，同个别单位或个别人以科技服务为名从事违法违纪的行为区别开来；把科技人员靠科学技术创实业，包括必须的配套物质的合理合法经销，同弄虚作假、骗取钱物的行为区别开来；把农业科研、教学、推广单位以及科技人员兴办各类为农村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经济实体，同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区别开来；把科技人员按技术合同规定取得的合法报酬，同不择手段谋取私和区别开来；把政府机关工作人员结合技术承包所得的合理奖励，同滥发奖金、滥发钱物区别开来。对于执行中由于政策欠完善或手续欠完备而出现的一些问题，主要是通过总结教训加以改正，科技单位和科技人员应得的合法权益仍应保护和兑现。各有关部门在检查审计中应按此精神办理。对于一些错案，应在划清政策界限的基础上予以澄清和纠正。

四、切实加强对农业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的领导。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农业，是一项带有战略性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和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科技管理部门，要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对下乡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承包、技术咨询等服务活动的科技单位和科技人员，要鼓励、支持和帮助他们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有关条款，各地纪检、财税、金融、物价、工商等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和密切配合，共同为振兴我区农业做出新的贡献。

以上通知望遵照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审计署、 区财政厅、区监察厅关于制止一些地方 和部门擅自统一着装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元月十一日 桂政发〔1990〕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审计署、区财政厅、区监察厅《关于制止一些地方和部门擅自统一着装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制止一些地方和部门擅自统一着装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整顿统一着装，国务院曾三申五令。但从审计和调查的情况看，我区一些地方和部门擅自着装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据不完全统计，擅自着装或扩大着装范围的有司法、土地、环保、物价、交通、畜牧水产、烟草、劳动、电业、城管、计量、建委及水电等十三个部门。制装标准互相攀比，愈来愈高，面料从的确良、涤纶、凡立丁、仿毛呢到全毛华达呢等，有的服装每套价高一百七十多元，着装费用每人高达九百多元，且有蔓延之势，亟待整顿。

擅自统一着装之所以没有受到有力地查处和有效地制止，原因是多方面的，从了解的情况看，主要是各自为政、政出多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制止擅自统一着装的通知》（国办发〔1988〕50号）指出，“批准统一着装的权限集中在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都无权批准。国务院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指使或暗示下属单位统一着装。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着装的，一律无效，要立即纠正。着装费用一律由个人自理。”据此，我们提出以下意见：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各主管部

门，应对本地区、本系统统一着装问题认真进行一次清理。凡是违反国务院有关着装规定，自行下达统一着装规定的，应立即纠正，主动予以撤消。确实需要统一着装的，应报国务院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各单位要认真进行自查。凡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着装或者扩大着装范围的，不论是哪一级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的，都要立即停止执行，并按国办发〔1988〕50号文件的规定处理。准备统一着装已经定制的要主动退货。服装已做好尚未发放的，应停止发放，主动上交当地财政部门处理。

三、各级审计、财政、监察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过去擅自搞统一着装，拒不纠正的，或发现新搞统一着装的，要按《国务院关于发布违反财政法规处罚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7〕58号）进行处理。除追还着装费用外，还要追究单位行政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区 审 计 署  
区 财 政 厅  
区 监 察 厅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体委、区农业厅、区农民体协关于加强我区农村体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三日 桂政发〔1990〕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体委、区农业厅、区农民体协《关于加强我区农村体育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我区农村体育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农村体育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农民体育人口有所增加，新建了一万零三十八个体育场地，特别是一九八五年开展争创体育先进县、先进乡镇活动以来，各级领导身先士卒，带领广大农民群众利用节假日开展各式各样的体育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我区现已有全国体育先进县三个，民族体育先进县二个，自治区体育先进县十个，民族体育先进县五个；自治区体育先进乡镇一百四十六个，民族体育先进乡镇五个；农村体育积极分子一百八十九名；挖掘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一百六十八个，目前已整理好六十三三个。

随着改革的深入，农民需求文化、体育的欲望日益增强，体育社会化正在兴起，农民筹资办体育、举办各种体育比赛活动在各地相继出现。一九八八年全区乡镇级举办的体育比赛达一千零三十六次，参赛人数达五十多万人次，有效地提高了农民健康水平、活跃了农村节假日的文化生活，抵制了歪风邪气，促进了两个文明建设。同时一些乡村通过体育交往，消除了隔阂，增强了团结，促进了社会安定。

十年来，我区农村体育形势是可喜的，成绩是显著的。但是也应看到，农村体育工作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一些领导对农村体育工作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组织不落实，不注重发挥骨干力量的作用；二是体育场地远远不能适应群众体育活动的需要；三是没有充分发动群众，多渠道地筹集必须的资金，致使必要的体育活动经费困难而无法开展体育活动。

为使我区农村体育健康地发展，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根据我区农村的实际情况，特提出以下几点意见：

###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我区有四千一百万人口，其中农业人口三千五百万，这样众多人口的身体健康、劳动者素质如何都取决于农村体育工作的开展。因此，开展农村体育工作，对促进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移风易俗，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都有着重要作用。同时农村中、小学生多、体育优秀后备人才也多，开展好农村体育活动，对培养选拔体育人才，提高运动技术水平，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开展体育活动作为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充分利用一切

可以运用的宣传工具,广泛深入宣传体育在建设新农村的作用,表彰在体育活动中涌现的好人好事,使广大群众了解体育,关心体育,热爱体育,自觉地“为振兴中华锻炼,为实现四化健身”。

各级人民政府要指定一名领导分管体育工作,把体育列入政府议事日程。每年要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几次,落实好群众体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制定体育工作发展规划,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实现。要充分调动群众积极筹集资金搞好运动场地建设,以保证农民体育活动的开展。农民体协,是农村开展体育活动较好的群众组织,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农民体协,并安排有一名专职或兼职干部负责农民体协的日常工作,以组织群众开展体育活动。

## 二、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农村体育活动

为推动农村体育,国家决定每四年举办一次全国农民体育运动会,检阅农民体育活动的成绩。第二届全国农民运动会定于一九九二年在湖北孝感市举行,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乒乓球、自行车、摔跤、武术、军体三项、象棋、拔河等九个项目。我区拟在一九九一年举办全区第二届农民体育运动会。各地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的安排,结合本地实际,利用节假日、集市贸易、农闲、少数民族传统节日期间积极开展小型、分散,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体育活动,并使之经常化、阵地化。同时要加强对农村体育的调查研究,发现典型,以点带面,表彰先进,努力抓好学校体育,并以学校体育带动农民体育活动的开展。各地在开展农民体育的同时,要注意选拔培训农民优秀运动员,为迎接第二届全国,全区农民体育运动会的召开做好准备。

## 三、积极开展争创体育先进县、先进乡镇活动

争创体育先进县、先进乡镇活动是一项

长期的有战略意义的工作,是我国农村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是我国体育发展战略的重要措施。评选体育先进县、先进乡镇、可促进农村体育的发展。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认识,积极争创。各地可根据国家体委和区体委、区农业厅、区农民体协印发的体育先进县、先进乡镇的标准要求,做出规划,逐步实现。

## 四、加强民族体育工作

我区拥有十一个少数民族共一千六百万人口,他们历来喜爱体育活动,且有丰富的活动内容。开展少数民族体育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国家体委、民委决定每四年举办一次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第四届全国少数民族体育运动会定于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我区南宁市举行。为迎接全国四届农民传统体育运动会的举行,各地要广泛深入宣传党的民族政策,积极开展各民族传统体育活动,提高民族健康水平和运动技术水平,已分配有任务的地市、县,要做到组织、人员、训练三落实,认真进行训练,并重视运动员的政治思想工作,赛出优异的成绩,为广西争光。

## 五、认真做好农村体育骨干的培训工作

目前,我区农村体育骨干不仅数量少,且业务水平低,不利于农民体育活动的开展。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重视体育骨干的培训工作。各地要根据群众活动的需要,就地选拔一些思想好,爱好体育活动,有一定组织工作能力的青年进行短期培训,提高他们的体育知识和业务能力,然后由他们去组织群众开展活动。对于这些骨干要相对稳定,在工作上给予支持,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使他们安心工作。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

区体委

区农业厅

区农民体协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交通厅、 区财政厅、区工商银行关于扶持国 营大中型汽车运输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元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交通厅、区财政厅、区工商银行制定的《关于扶持国营大中型汽车运输企业若干措施》，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 关于扶持国营大中型汽车运输企业若干措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是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为了使我区国营大中型汽车运输企业(含梧州汽车总站原来所属的县汽车站)摆脱困境，发挥其在公路运输中的骨干作用，促进我区经济的发展，我们拟定下列扶持措施：

一、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把发展交通运输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搞好运输市场的治理整顿，为企业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励行增产节约，增收节支，充分挖掘企业的内部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自我积累，自我改造、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能力。

二、为了帮助全区大中型国营运输企业减轻负担，尽快还清旧的购车贷款，企业在一九九一年底以前，每年税前还贷的利润金额应不少于三千万元。具体还款的指导性计划由区交通厅下达。各企业税前还贷的款额由各地行署、市政府核定。由当地财政、交通主管部门和工商银行监督执行，并报区交通厅、财政厅备案。

三、为了改变当前车辆陈旧的现状，加快车辆的更新，可适当提高车辆的折旧率。

车辆的折旧基金全部用于车辆贷款的偿还和车辆的更新，各种车型的折旧提取幅度由区财政厅和区交通厅制定，由当地财政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在规定的幅度内具体确定企业的折旧率。

四、对还贷任务重的企业，各地财税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给予适当减征或免征所得税的照顾，减免的所得税全部用于偿还企业的贷款。

五、从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三年免征企业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土地使用税及利用银行贷款购买的车辆的车船使用税。减免的资金一律作为企业的更新改造资金，专门用于车辆的更新。

六、以上规定的具体事宜，由区财政厅和区交通厅制定实施细则，贯彻执行。

以上措施，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区 交 通 厅  
区 财 政 厅  
区 工 商 银 行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 关于抓好今冬明春化肥、农药、农膜 生产和收购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五日 桂政发〔1990〕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国务院《关于抓好今冬明春化肥、农药、农膜生产和收购的通知》（国发明电（1989）20号）转发给你们，请即贯彻执行。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必须切实抓紧化肥、农药、农膜等支农产品的生产。一九八九年全区化肥、农药、农膜等支农产品生产企业，克服各种困难，较好地完成生产任务。全区生产化肥三十六万八千五百吨（折100%）比一九八八年增长2.06%；其中氮肥完成二十二万一千一十吨，增长1.23%，磷肥完成十四万吨，增长3.4%。农药生产六千三百四十七吨（折100%），农地膜生产五千一百六十九万吨，分别超额66.2%和4.8%完成年计划任务，但是，化肥、农药、农地膜的生产，仍然不能满足农业发展的需要，有的品种缺口较大。因此，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以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为动力，把搞好化肥、农药、农地膜的生产，作为支援农业，夺取粮食丰收的大事来抓。自治区安排各地县的用电指标，要在保证抗旱春耕生产用电的基础上，多安排一些化肥、农药、农地膜的生产用电。有关部门要按自治区计委下达的生产计划，优先平价供应煤、电等原材料；各级物资部门分配给化肥、农药、农地膜的专项原材料指标，任何部门不准克扣挪用；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支农企业原材料、燃料和产成

品的运输。

二、妥善解决生产和收购的资金。各级银行要在现有的贷款规模内，统筹安排，合理调度，千方百计解决化肥、农药、农地膜生产和收购急需的流动资金。生产企业和收购部门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及时结付货款，加速资金周转。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实行淡旺季差价销售办法，加强淡季销售，减少库存积压。

三、认真落实优惠扶持政策。国务院规定的对化肥、农药、农膜生产继续减免的各项费税和给予的优惠电价，有关部门要贯彻执行，落实兑现。物价部门在核定支农产品出厂价时，要从生产企业的实际出发，鼓励、调动企业加强管理，提高效益，有利于技改项目的还本付息，增加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能力。

四、加强专营管理，搞好产销衔接。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后，各级农资部门要加强专营工作，按照自治区下达的生产、分配计划，及时与工厂签订产销合同，按时收购，及时付款，加快运销，工厂要按时按量交货。不按合同规定收购的产品，允许生产企业直接销售给基层供销社和农户。对于超过生产、收购期限的合同，企业有能力继续供货的，应继续供货，无法继续执行合同的，要重新签订新供货合同。对于区内生产能满足需要的品种，不再从区外购进；区内供过于求的品种，在满足区内需要的前提

下，企业可以销往区外，以减少库存积压、限产停产的损失，但要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要加强销售管理，防止假冒产品在我区市场销售。

五、化肥、农药、农膜生产企业，要不

断改善生产经营管理，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消耗，减少成本，调整结构，多生产区内适销对路的产品，满足农业生产需要。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 国务院关于抓好今冬明春化肥、农药、农膜生产和收购的通知

国发明电〔1989〕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今年以来，在电力、煤炭等原材料供应紧张、运力不足、资金短缺等困难情况下，各级政府对化肥、农药、农膜生产实行了许多倾斜政策，生产情况比较好。一至十月份，化肥完成（标肥）7188万吨，比去年增长2.1%；农药完成17万吨，增长21.4%；农膜完成32.6万吨，比预想的要好，为夺取今年农业丰收提供了有利条件。但进入四季度以来，化肥、农药、农膜生产下降，加之当前正值农业用肥、用药、用膜淡季，市场销售疲软，企业库存上升，亏损增加，一些企业被迫减产或停产。如这一情况继续下去，不仅使今年计划难以完成，而且对明年农业生产也将带来严重影响。为了迅速扭转化肥、农药、农膜生产下降的被动局面，确保农业生产的需要，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要根据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把化肥、农药、农膜生产促上去。生产所需煤、电、气、油等原料要优先平价供应，或继续给予适当补贴。要千方百计抢时间，满负荷生产，充分发挥企业的生产能力，为明年农业丰收做出贡献。

二、各地银行要筹集一部分资金，专门

用于化肥、农药、农膜的生产和收购，缓解企业流动资金的困难。农业生产资料专营部门要支持生产，按计划，按合同及时收购。可实行淡旺季差价的办法，鼓励农民多储一些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积压的地区，要及时帮助解决储备资金和收购贷款，避免生产企业涨库，被迫减产或停产，损失生产能力。

三、对化肥、农药、农膜生产继续实行扶持政策。按有关规定，继续免征化肥、农药、农膜企业电力建设基金，对生产用电仍实行优惠电价。明年对小化肥企业及部分农药产品继续免征产品税。对进口的农药原料和中间体，继续减税；一九八九年进口补贴的品种仍实行补贴，暂不实行代理价。

四、化肥、农药、农膜生产企业要振奋精神，进一步强化企业管理，大力开展“双增双节”运动，充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要确保全面完成今年化肥、农药、农膜生产计划，并努力做好明年生产准备工作，使化肥、农药、农膜生产稳定增长。

各地接到通知后，要抓紧研究部署，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认真贯彻邹家华同志批示全力控制 煤矿瓦斯爆炸事故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六日 桂政发〔199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邹家华同志批示全力控制煤矿瓦斯爆炸事故的紧急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立即行动起来，尽快贯彻“紧急通知”精神。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忻城县古蓬乡凌头村六利黄朝新煤井（五户联营的无证个体独眼井煤矿），发生瓦斯爆炸，死亡二十三人、重伤三人、轻伤九人。这是我区解放以来罕见的特大恶性伤亡事故。

长期以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对小煤窑安全生产管理不严。敷衍塞责、相互扯皮，甚至放任自流的现象普遍存在，至使小煤窑劳动条件恶劣，无证小煤窑屡禁不止，特大伤亡事故时有发生。

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认真检查小煤窑安全生产情况，对辖区内的生产安全要切实负起责任来。用行政、经济和法律手段，对小煤窑不安全状况进行综合治理。摸清情况，分类排队，重点帮助，积极引导集体办矿。达不到起码安全条件的，要限期整顿，直至关、停。对无证小煤窑，要坚决取缔。

春节前夕，正是煤炭、交通、烟花炮竹事故多发季节，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把控制重大事故的发生当作稳定社会的一件大事来抓，促进生产形势的好转。

## 关于认真贯彻邹家华同志批示 全力控制煤矿瓦斯爆炸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山西省忻州地区阳方口煤矿发生瓦斯爆炸，死亡五十二人。对此，国务委员邹家华同志批示：“井下瓦斯爆炸造成的事故，实在是煤炭工业发展中很大的，或者是主要的一个威胁。除了每一次事故发生后，要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外，……要对所有的井下煤矿一个一个采取措施”。

一九九〇年的第二天，贵州省平坝县挹捞乡一私人小煤矿就发生瓦斯爆炸，死亡十九人。当前正值春节前夕，属煤矿事故多发季节。为贯彻邹家华同志批示精神，控制煤矿特大恶性事故的发生，特紧急通知如下：

一、各类煤矿及其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特别是责任制度，加强安全管理和现场检查工作，逐矿、逐井地对“一通三防”设施重点进行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同时要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

工作，坚决杜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的现象，防止瓦斯爆炸及其它恶性事故的发生。

二、各级劳动部门要认真履行国家赋予的监察职权，强化监察工作，监督国家与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规的落实。节日期间要对瓦斯事故多发区域的矿井实施重点监察，巡回监察，对长期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事故隐患严重，直接危及工人安全和健康的矿井、工作面要责令其限期整顿，逾期仍达不到要求的要坚决予以关、停。要充分发挥县级矿山安全监察机构的作用，加强对乡镇煤矿的监察。

三、各级工会组织要坚决维护工人的安全和健康，切实加强工会监督检查，发动职

工开展查隐患，堵漏洞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制止任何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促进企业不断改进劳动条件，努力实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

四、各地方人民政府，要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把搞好安全生产工作，控制重大事故的发生当做稳定社会的一件大事来抓；协调、组织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扎扎实实地解决危及安全生产的实际问题。同时抓紧一九八九年本地区发生的特大伤亡事故的查处结案工作，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措施，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好转。

全国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一月四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扫除文盲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七日

桂政发〔1990〕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建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扫除文盲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累计扫除文盲五百一十七万人，文盲占总人口的比例由建国初期的80%以上降低到20.6%；已有十个地（市）、六十八个县（市）、一千二百六十六个乡（镇）达到了国务院规定的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标准。这对提高我区各族人民的科学文化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我区扫盲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全区还有文盲半文盲六百五十五万七千六百人，十五至四十周岁的扫盲对象一百六十九万七千人，其中92%在农村，72%以上是妇女；

每年增加的新文盲约十万人，少数民族、边远山区的文盲占人口比例高达50%以上。由于大量文盲的存在，劳动者缺乏生产技术素质，制约了生产力的发展。一九九〇年是联合国确定的国际扫盲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一月十二日就此专门召开了全区电话会议，贯彻国家教委、中宣部等十个部委于一月八日在北京联合召开的迎接国际扫盲年全国电话会议精神。为了进一步做好扫除文盲工作，根据国务院《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全国电话会议的要求，结合我区的实际，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明确职责

扫除文盲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一项基础工程，不仅是教育、文化的任务，也是经济、政治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提高

对扫盲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高度重视扫盲工作，把扫盲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紧抓好。要成立扫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规划、研究、部署、检查、指导、督促扫盲工作，解决扫盲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具体工作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要利用各种宣传工具，采取各种宣传形式，运用群众切身感受及生动事例，广泛宣传扫除文盲的重要意义，使全社会都来关心、重视和支持扫盲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扫盲工作责任制，制定奖惩办法，把扫盲任务作为对各级行政负责人政绩考核的一项主要内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责制定扫盲计划，组织编写教材，开展教研活动；农业、科技部门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负责编写有关农业、科技教材，提供师资和教学设施，单独或联合举办科技扫盲班，把扫盲工作与开展农村实用技术教育和科普教育相结合；文化部门和共青团、妇联要负责宣传发动和组织文盲的青壮年尤其是文盲妇女接受扫盲学习，发动在乡初高中毕业生、回乡定居的离退休干部、教师、职工、复退军人参加扫盲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在每年年底向上级提交书面汇报材料；自治区教委每年通报县以上单位扫盲进展情况。今后各地应把完成扫盲任务作为评选教育先进单位的一项评比内容进行检查。今年要对扫盲工作进行一次总结、表彰，以推动扫盲工作进一步开展。

## 二、加强扫盲队伍建设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

开展扫盲和扫盲后教育工作，要有一支专兼职相结合的扫盲管理干部和教师队伍。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本行政村的中小学中挑选一至两名工作能力强的教师担任扫盲和扫盲后教育工作，也可聘请一批文化技术素质较高的人员作扫盲教师。同时，要逐级抓好扫盲队伍的培训，每年至少要培训一次，

自治区教育学院、县教师进修学校和农民中专学校要承担扫盲工作人员的培训任务。

各地要组织力量开展调查研究，摸清人口的文化状况，凡属扫盲对象的都要造册，逐个进行脱盲验收。扫除文盲的重点在农村，特别是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革命老区，山区和贫困地区，因此，各县、乡、村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规划，要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开展扫盲工作。

文盲比较集中的地方，要办班集中扫盲；文盲居住比较分散的地方，可组织中小学师生和在乡知青包教、送教上门，分散辅导、巡回教学等形式开展扫盲；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也可用本民族的文字扫盲。要做到边扫盲边巩固，按照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要求实现基本扫盲的目标。

## 三、筹集资金 解决经费不足问题

国家教委规定：用于扫盲和农民教育经费的实际支出比例不低于教育事业费的2%，在扫盲任务重的地方，农民教育经费主要用于扫盲。各县财政可设立扫盲补助专款，资助扫盲任务重、工作开展好的地方：农村征集的教育费附加，可安排一部分用于扫盲和扫盲后的继续教育；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组织村民或有关单位自筹扫盲经费；企事业单位也应在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扫盲经费；提倡各地成立扫盲和扫盲后教育基金会；鼓励社会力量和个人自愿为扫盲和扫盲后教育资助经费。

## 四、严格做好脱盲验收工作

凡参加扫盲班或包教组的学员，要统一使用区教委统编的《农民文化技术课本》，学完规定的课程，由教师和学员本人提出申请，经村公所组织验收，合格者颁发“脱盲证书”并报县教育部门备案。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每年要有重点地对脱盲学员进行复检，发现弄虚作假和复盲的，要收回“脱盲证书”并协助乡、村组织有关学员重新参加扫盲学习，同时，对弄虚作假人员进

行严肃处理。村公所脱盲，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验收；乡（镇）完成脱盲任务，由县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县（市）完成脱盲任务，由地区行署（市）组织验收，验收结果报自治区教委。验收工作一定要严格按照《扫除文盲工作条例》规定的脱盲标准进行

脱盲验收，要坚持脱盲一个验收一个，脱盲一批验收一批。对于经过验收脱盲的单位，上一级人民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应随时组织力量复查，经复查发现回生复盲现象严重、不符合脱盲标准的，要限期达到脱盲标准。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区经贸委关于加快发展我区对外 加工装配业务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桂政办〔1989〕1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各《关于加快发展我区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快发展我区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八八年以来，我区各地、市、县积极贯彻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的有关决定，把“三来一补”作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突破口来抓，建立了专门负责此项业务的机构，制定了一些优惠政策，不少地市努力改善投资环境，新上了一批来料加工装配项目，使我区“三来一补”业务呈现出新的转机，生产出现了稳步上升的好势头。开展这项业务对我区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增加外汇收入，弥补资金不足，壮大城乡经济以及安排社会闲散劳动力，促进安定团结，都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必须把它抓紧抓好。

广西地处沿海、临近港澳，水陆运输方便，劳动力资源丰富，海外华侨较多，在吸引外商投资，发展对外加工装配方面有许多

有利条件，机遇很好，大有可为。目前这项工作虽然已有一定的发展，取得一些成绩，但潜在的许多优势还远没有充分发挥。为此，我们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坚定信心，奋起直追，不失时机地抓住当前国际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的良好时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发展我区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经同有关部门协商和认真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选择重点，带动全局，促进发展。从目前全区各地实际情况考虑，综合多方面有利因素，拟选择经国务院批准的沿海开放市、县和南宁、柳州、桂林三个中心城市作为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重点，其它有条件的地、市、县可根据各自的实际，因地制宜地开展。对上述重点地市，在合同审批、配额分配、能源供应、交通运输、税收减

免、货物进口管理和业务考察洽谈等方面，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优先照顾，重点扶持，为其创造一个较好的外部工作环境。

二、广开各种渠道，扩大对外交往。当前我区开展加工装配业务中存在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信息不灵，客户太少，渠道太窄，订单不多。针对这一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我区邻近广东、海南以及港澳、东南亚的地理优势和在港澳、海外有较多华侨亲友关系的有利条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生动进行联系。积极扩大宣传，加强对外交往；支持侨联、政协、统战等部门，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工作，采用灵活多样的方式对港澳和国外的亲友、有关人士进行宣传、介绍、洽谈，鼓励各方人士为发展我区“三来一补”牵线搭桥，提供信息。同时，建议区人民政府今后对赴港澳洽谈来料加工装配业务的团组给予照顾，及时审批，方便往来，以利招揽客户，承接订单，保证加工生产。

三、加强部门合作，保证兑现政策。为适应对外开放和深化外贸体制改革的需要，国务院主管部门已对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制订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加工生产企业和国外客商的积极性，我区外贸、海关、工商、税务、中行、外汇管理等部门要通力合作，密切配合，做好工作。上述六个单位去年联合制定的《关于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暂行管理办法》要认真贯彻执行，外汇留成要保证兑现，并本着“促进为主，管放结合”的原则，在以下几个方面要给予大力支持。

1、对私营企业和个人承包的集体企业，在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后，可承接来料加工装配业务，但必须由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公司、企业或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代为对外签约或共同对外签约，共同承担执行合同和生产交货方面的责任。

2、对工业企业、个体经营者承接外商

来料加工装配收入，凡外商来料，来件部分占产品原材料、辅助材料和零部件总值 20% 以上的，从取得收入之日起，在三年内免税。改征增值税以前，凡已享受免征营业税期满的企业，不得再免征增值税，免征营业税照顾尚未期满的，可按原定期限继续免征增值税至期满为止。对承接来料加工装配生产企业可按照加工成品的价值全额统计产值。

3、来我区开展对外加工装配业务的外商可参与加工装配企业的生产管理、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工作，也可请外商管理我对外加工装配企业的生产，但不宜给外商承包加工企业。

4、对受聘或参与在加工装配企业进行生产管理、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的外商和国外技术人员，在已取得公安部门签发的居留证后，为方便其联系业务和生活，可向当地海关申请进口一辆小汽车或摩托车（每人限一辆），海关予以征税放行。

5、对有条件的对外加工装配企业和对外加工区，海关视企业经营信誉改口岸监管为工厂或在加工区设立保税仓库监管。在来料加工中，由于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节省下来的余料；加工后剩余的边角、余料，只要符合用料核销标准，节约归厂方自行处理。来料加工中产生的副次品，转为内销时，由海关酌情估价补税。

四、齐心协力，内外配合，充分发挥各级外贸公司和我区驻港澳、深圳、珠海机构的作用。各级外贸公司和我驻外机构处在国际交往的第一线，具有了解市场行情，熟悉销售渠道，掌握加工费用水平，及时选择客户等优势，应为内地加工企业穿针引线，搭桥铺路，提供信息和服务，在发展外向型经济中担负重要责任，要发挥积极的作用。按有关政策规定，各级外贸公司承接的来料加工装配业务，工缴费收入列入出口统计，作为出口任务，同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驻外

机构和港、澳、台胞商人前来投资，开展来料加工业务，同样按有关优惠政策办理。同时，要充分利用广西在深圳市宝安县龙华镇兴办的加工区，作为来料加工的“桥头堡”广开渠道，招揽客户，承接加工，逐步将一些深加工产品转入内地生产，还可以分发到城镇闲散居民中去搞，以带动县、乡（镇）企业加工业务的发展。

五、改革机构设置，提供“一条龙”服务。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外经领导小组批准，全区各地、市经贸委和沿海地区各县经贸委（局、公司）已相继成立对外加工装配办公室，配备了专人或兼职人员负责此项工作。现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并借鉴兄弟省市的具体做法，建议在有条件的地、市成立对外加工装配服务公司，负责对外咨询、谈

判、签约、报关、核销、结汇、运输等项业务（仅限来料加工装配业务范围，不搞正常贸易），所签合同或协议按已规定的权限向外贸行政主管部门报批，以方便外商，提高效率，吸引投资。同时，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经济开放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至少两个月一次）召集外贸、海关、工商、税务、中行、外管外运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来料加工装配业务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有关规定和广西实际，统一思想，协调管理，加强宏观指导，促进加工装配业务的大力开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有关部门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一九八九年全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 奖励升级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桂政办〔1990〕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表彰先进，自治区人民政府曾以桂政发〔1989〕94号文决定给予一九八九年获得全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职工晋升一级工资。为了便于准确执行这一决定，现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获一九八九年全区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职工，奖励晋升一级工资。其中，在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九年八月底止，已晋升一级固定工资者，仍可按桂政发〔1989〕94号文规定晋升一级固定工资；如已晋升两级以上固定工资（含两

级）者，不再晋升工资。

二、晋升工资已达现任职务（岗位）最高工资标准的，按本级与下一级工资标准的级差增加工资。

三、机关（事业）和国营企业职工晋升工资均按国家统一制定的各自工资标准执行；实行计件工资制的企业职工纳入本人的档案工资。

四、集体所有制职工获得奖励工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五、晋升工资所需经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列入“工资”项目开支，企业单位计入成本。晋升工资按人事、工资管理权限办理。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铁路自备车运输部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三日

桂政办〔1990〕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为了从云南、贵州省调入煤炭、磷矿，支持工农业生产，自治区人民政府陆续购置了一批铁路运输车辆。为了加强对这批车辆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铁路自备车运输部（以下简称运输部）。

运输部的职责是负责组织产权属自治区的铁路自备车的运营和管理。运输部由区经

委管理，设在柳州市；在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收费标准及纳税按有关规定执行。

运输部由区经委派员组建，主要领导由区经委任命，但必须与行政脱钩；其他人员向柳州铁路局人劳部门聘用。

运输部要尽快制订管理办法，并与有关部门签订实施协议、通力合作，切实把广西铁路自备车管好用好。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亚运会奖券发售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七日

桂政办〔199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第十一届亚运会将在今年九月在北京举行。这是亚洲和我国体坛的一次空前盛会，是历史赋予我国人民的光荣任务。因此，办好这届亚运会具有其极重要的意义。但是，要办好这届亚运会，必须依靠全国人民的支持。为此，国务院批准在全国发行亚运会基金奖券，以解决第十一届亚运会资金不足的问题。根据亚运会集资部下达我区发行亚运会基金奖券的任务指标，现就有关奖券发售和指标分配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做好发行亚运会基金奖券的宣传发动工作**

发行亚运会基金奖券是广大人民群众关心亚运会的心愿和要求，是爱国的行动，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做好组织、宣传发动工作，动员广大人民群众为支持亚运会献出光和热；号召有收入的职工每人自愿购买奖券一张，多者不限，中奖归己，不提取、不纳税。

## 二、组织落实奖券发行工作

广西体育基金会筹备办负责统一分发到各市、县的奖券，各市、县也应指定有关部门或专人负责组织发售，并按亚运会奖券发行部的规定签订合同、办理手续、留取提成，保证奖券任务的顺利发行。

## 三、奖券分配工作

亚运会分配给我区发售的基金奖券指标为八百万张（即八百万元）。现我区已完成发售任务二百七十万张，尚有五百多万张。最近，经亚运会集资部同意，我区未发售的五百多万张减为发售三百万张。为了落实奖券发售任务，现按三百万张数额分配到各市、

县（详见附表）。各市、县可通过举办各种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发行奖券。

以上通知，望各市、县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附：发售亚运会奖券数额分配表

### 发售亚运会奖券数额分配表

（以箱为计算单位）

市 名	分配数	县 名	分配数	县 名	分配数	县 名	分配数
南宁市	40 箱	上林县	8 箱	灌阳县	8 箱	那坡县	8 箱
柳州市	50 箱	天等县	8 箱	平乐县	8 箱	隆林县	8 箱
桂林市	30 箱	宁明县	8 箱	荔浦县	8 箱	东兰县	8 箱
梧州市	20 箱	崇左县	8 箱	恭城县	8 箱	苍梧县	8 箱
北海市	10 箱	大新县	8 箱	龙胜县	5 箱	岑溪县	10 箱
凭祥市	8 箱	龙州县	8 箱	永福县	8 箱	昭平县	10 箱
河池市	10 箱	柳城县	8 箱	宜山县	10 箱	平南县	10 箱
百色市	10 箱	柳江县	8 箱	罗城县	8 箱	容 县	10 箱
玉林市	10 箱	来宾县	8 箱	环江县	8 箱	陆川县	10 箱
钦州市	10 箱	忻城县	5 箱	天峨县	5 箱	博白县	10 箱
贵港市	20 箱	三江县	5 箱	凤山县	5 箱	桂平县	10 箱
合山市	8 箱	鹿寨县	8 箱	巴马县	5 箱	钟山县	10 箱
		武宣县	8 箱	南丹县	8 箱	富川县	10 箱
		象州县	8 箱	都安县	3 箱	贺 县	10 箱
		金秀县	3 箱	凌云县	8 箱	蒙山县	8 箱
防城县	6 箱	融水县	8 箱	乐业县	8 箱	藤 县	10 箱
邕宁县	8 箱	融安县	8 箱	平果县	8 箱	浦北县	10 箱
武鸣县	8 箱	临桂县	8 箱	田东县	8 箱	北流县	10 箱
宾阳县	8 箱	阳朔县	8 箱	田阳县	8 箱	灵山县	10 箱
横 县	10 箱	灵川县	8 箱	田林县	8 箱	上思县	8 箱
隆安县	8 箱	兴安县	8 箱	西林县	8 箱	合浦县	8 箱

马山县	8箱	资源县	8箱	靖西县	8箱	大化县	8箱
扶绥县	8箱	全州县	8箱	德保县	8箱		

备注：1、奖券面额每张1元。包装编组，每箱分9合共3600张10箱为一组；  
 2、市、县分配数含当地驻军及各驻地单位。  
 3、全区发行额为833箱，即2998800张。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下达增加地膜玉米面积配套化肥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一月九日      桂政办〔1990〕6号

各有关地区行署，有关县（市）、自治县人民政府：

在落实今年推广地膜玉米计划面积中，由于各地领导重视，已超计划完成任务，对超计划面积，同意追加配套化肥，由区农资

公司先下达化肥指标，从各地库存的化肥中预拨，及时供应农户。一俟中央分配我区扶贫化肥指标下达，即可扣还。

附：增加地膜玉米面积及配套化肥表

增加地膜玉米面积及配套化肥表

县 别	增加面积 (万亩)	增加化肥(吨)		备 注
		标 准 氮	钾 肥	
河池地区合计	4.6	920	460	标准氮按每亩 20公斤、钾肥 按每亩10公斤 计算。
河池市	0.5	100	50	
罗 城	0.5	100	50	
巴 马	0.3	60	30	
凤 山	0.5	100	50	
大 化	1.0	200	100	
都 安	1.0	200	100	
宜 山	0.2	40	20	
东 兰	0.5	100	50	
南 丹	0.1	20	10	
百色地区统计	2.6	520	260	
靖 西	2.0	400	200	
田 东	0.3	60	30	
德 保	0.3	60	30	

## 王蓉贞副主席在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二日

同志们：

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会议今天就要结束了。这次会议以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思想，总结了工作，交流了经验，部署了任务。从去年三月梧州会议以来，我区各级政府和厅局有关单位，在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发展信息队伍，建立信息网络，改善信息手段，提高信息质量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成绩，特别是在去年的动乱期间，我们的信息工作人员，从各方面给我们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为区党委、区人民政府采取正确决策，制止动乱起到了积极作用。对大家一年来埋头工作，任劳任怨，积极创新，你追我赶的奉献精神，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家表示亲切的问候和衷心的感谢！

在这次会议上，覃卓凡副秘书长总结了去年全区信息工作的经验，部署了今年信息工作的任务。刘军同志传达了江泽民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同出席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秘书长座谈会同志座谈时的讲话。河池地区行署、贵港市人民政府和区农业厅等单位介绍了经验。办公厅的同志还作了有关信息业务知识的发言。同志们对如何进一步做好信息工作和办好《广西政报》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了很多宝贵意见。会议开得是好的。

为了进一步开创我区信息工作的新局面，把信息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我讲几点意见。

### 一、各级领导要善于运用信息为决策服务

当今的社会是信息的社会、信息已渗透

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各级领导要善于把信息作为自己了解情况的耳目，指导工作的参谋，进行决策的依据。在这方面，各级领导是重视的。去年，自治区党、政领导在百忙中阅读了大量的《信息快报》，并批示了不少有关的信息。地市县的领导，有的还亲自出题目、抓问题、作批示、动手写。这说明，领导是重视运用信息来指导工作，来为决策服务的。实践证明，信息工作是推动各项工作的重要手段，是上情下达、下情上传、交流经验的一条最迅速、最有效的渠道。去年，邓小平同志在接见首都戒严部队军以上干部讲话时指出：“现在不是讲信息重要嘛，确实很重要，做管理工作的人没有信息，就是鼻子不通，耳目不灵。”要做到鼻子通，耳目灵，作为领导者来说最少要解决三个问题：第一，要自觉增强信息意识，对每天送来的信息，无论工作多忙，时间多紧，都要及时阅读：凡是阅读过的信息，如果有指导意义的，都要及时批示：凡是批示过的信息，都要督促检查落实反馈。这要形成一个制度。第二，要善于捕捉有价值的信息。在浩如烟海的信息海洋中，领导者要努力学会既要抓普遍性的问题，又要抓带倾向性的问题；既要抓重大的问题，又要抓苗头性的问题。要经常过问信息工作。要注意做好综合分析研究，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表及里，把握住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使信息能更好地为领导决策服务。第三，要善于把信息与决策紧密结合起来。领导者要树立这样一个观念，就是当我们要下决心解决一个重大问题时，必须要事先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收集信息。去年，我们在贯彻党

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时，首先就是对广西近年来社会经济发展状况进行全面的分析，从各方面反映上来的信息中我们了解到，几年来我区的形势是好的，经济发展是快的，但基础脆弱，人口增长过快，人均值下降。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实行综合治理。基于这样的认识，自治区领导经过反复讨论，才作出了从上到下实行人均有粮、人均收入、耕地管理、造林绿化、计划生育等五项指标承包责任制的重大决策，以此来推动全区工作的发展。

### 二、要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来组织信息

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是今年各级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信息工作要紧紧围绕这一中心提供优质的腿务。要把着眼点放在为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进行决策的服务上，放在信息的实际效能上。因此，信息工作必须不断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改革不断深入，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从信息的加工处理到信息的内容提炼，都要不断地进行改进。这样，才能多渠道、多角度、高效率、高质量地围绕中心工作，及时反馈领导急需的各方面的信息。从几年来的实践看，下面六个方面的信息对领导了解情况，作出决策较为有用：一是反馈型信息，即下级对上级方针政策重大部署贯彻执行情况；二是经验性信息，即改革中的新事物、新作法、新经验；三是逆向性信息，即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政策性的问题；四是民意信息，即反映干部群众意见、建议、呼声、心态等；五是反映敌情、社情、重大自然灾害以及重大突发性事件的信息；六是对全局有一定影响的倾向性、苗头性信息。在组织上述各种信息时，要努力做到：建议要有针对性，抓住难点、热点、重点；见解要有创新性，使领导看后受到启迪；措施要有

可行性，明确实施的办法。同时，要注意发挥信息网络的作用，既要把党和国家的政策、指令、任务、要求传送到每一个基层单位，又要把每一个基层单位重要的社会经济活动和有关问题及时反映到领导层上来。实现纵向和横向的多方面联系，沟通内部和外部各方面的情况。特别希望大家做好向中央报送信息的工作，要把《广西信息》办成中央了解广西情况的窗口，也是我们向中央汇报工作，争取中央指导的重要渠道。各地、市、县要树立信心，勇于攀登，多为《广西信息》提供稿件。要把多给国务院提供信息作为提高我区信息质量的突破口。

### 三、各级领导要切实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

信息是实现领导决策的基础，是制定政策、修订政策的依据。从某种意义上说，领导的过程，就是获取信息、处理信息和利用信息的过程。领导者只有掌握大量的信息，才能提高自己的应变能力和决策水平。我们一定要从战略的高度、形势发展的高度来认识信息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切实把它放在各级领导的重要日程上，抓紧抓好。首先，要健全机构，明确职责。建立有效的工作机构，是长期起作用的基本建设，是抓好信息工作的首要一环，要保证信息工作不断发展的基本条件。因此，要进一步抓好信息网络建设。各地市县要有一定的组织形式，要有一定的编制保证，要有专人来搞。要完善信息工作的各项制度，使之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要建立信息工作岗位目标责任制，做到“四个明确”，即明确人员、明确职责、明确要求、明确任务。要建立“两个制度”，即建立信息反馈和信息联系制度，建立考核评比和奖励制度。其次，要关心和支持信息员的工作。各级领导要关心信息工作人员的健康成

长，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对他们要从政治上关心，工作上帮助，生活上体贴。在思想上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工作上要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充分发挥他们的聪明才智。在业务上要帮助他们提高，使他们熟悉党的方针政策，熟悉本地本部门情况，熟悉每个时期党和政府的各项中心工作。培养他们发现问题的洞察能力，区分优劣的判断能力，由表及里的分析能力，兼收

并蓄的综合能力，把握未来的预测能力以及文字的表达能力。第三，要努力推进办公自动化，加强信息传递现代化建设。现在，区政府办公厅电脑室已同国务院办公厅建立了电子计算机远程通讯工作站，也与柳州市、百色地区建立了微机电传系统，传递信息非常迅速，效果很好，希望其他地、市、县的领导要有战略眼光，积极创造条件，拿出一点资金，努力推动办公自动化。

## 覃卓凡副秘书长在全区政府系统 信息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

同志们：

去年，全区政府系统的信息工作，在各级政府的领导、重视和支持下，经过广大信息工作者的辛勤努力，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为国务院、自治区和地（市）领导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提供了有效的服务，对于保证各级政府工作的正常运转起到了应有的作用。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总结交流去年全区信息工作的经验；部署今年信息工作的任务；研究如何进一步办好《广西政报》；表彰先进，鼓舞斗志，快马加鞭，再接再厉，使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登上新台阶。

### 一、去年信息工作的基本情况

1、报送信息数量增加，采用率提高。一年来，全区各地、市、县、区直各部门向自治区提供了 4790 条信息，区政府办公厅信息刊物编发了 1144 条。其中报送国务院的《广西信息》215 条，比上年增加 147 条，被采用 44 条，比上年增加 30 条，报送自治区领导的《信息快报》869 条，比上年增加 374 条，自治区领导批示的 110 条。

2、为领导提供的信息实用性增强。在编发的 1144 条信息中，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工作部署的 94 条，占编报信息总数的 8.2%；围绕全区中心工作的 521 条，占总数 45.5%；围绕部门工作部署的 349 条，占总数 30.5%；其他方面的 180 条，占总数 15.7%。上述信息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

3、为基层反映情况、解决问题开辟了有效途径。如河池地区环保部门违反环保暂行条例，批准该地区矿业公司化工厂在河池镇拉新生产队附近土法冶炼砒霜，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当地群众反映强烈，但一直得不到解决。《信息快报》刊登了此事后，自治区领导批示区环保局进行查处，不仅很快解决了这一问题，有类似情况的南丹县金属砷冶炼厂和都安瑶族自治县永安乡砷品厂的污染问题也得到了及时解决。

一年来，我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不仅取得了新的成绩，同时也积累了一些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

（一）切实加强了对信息工作的领导，是

不断提高信息服务质量的重要保证。这是我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的一条根本经验。连续三年取得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的玉林、梧州、百色地区行署、梧州市政府、自治区农业厅以及由后进跃为先进的河池地区行署，在加强对信息工作领导方面有不少可行的做法值得吸收。他们的主要经验：一是坚持各级领导分工专人管信息工作制度。从地市县领导到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科处领导分工，都把分管信息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落实到人，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目标。由于落实了领导分管信息工作制度，信息工作的业务活动就能与政府的中心工作紧密地联系起来，对于提高信息服务质量起到了重要作用。二是坚持不懈地开展各种形式的信息工作的活动，如每年定期召开一至两次的信息工作会，小型经验交流会，工作评比表彰会，业务研讨会，协调联网会等。同时，还通过各种信息刊物，交流经验，互通情报，所有这些，都对信息工作的顺利开展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三是不断健全和巩固信息机构，调整充实信息工作人员。

（二）建立信息网络，扩大信息工作的覆盖面是搞好信息服务的物质基础。去年以来，我区把建立健全信息网络作为发挥办公部门职能作用的关键环节来抓。目前全区政府系统已初步建立了上下贯通的多条纵向信息网络和左右相联的多层次横向信息网络。

（三）引入竞争机制是活跃信息工作的一项有力措施。去年全区政府系统实行了信息工作目标责任制，有效地调动了信息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活跃了全区的信息工作。玉林、河池、百色、柳州、梧州等地（市）在实行目标责任制中，又把指标层层分解落实。玉林地区还制定了竞赛计分法，使整个地区的信息工作在竞争中充满生机和活力。

（四）坚持培训制度是提高信息队伍政

治业务素质的有效途径。信息的质量是信息的生命。而提高信息队伍的素质又是提高信息质量的关键。去年，不少地（市）采取小型、多样的办法对信息员进行了短期培训，或以会代训。河池、百色、玉林、南宁地区还派出地县（市）专兼职信息员，由办公室主任或科长带队，到区政府办公厅信息组跟班学习，据参加跟班学习的单位反映，培训与不培训大不一样。

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例如：有些单位的领导信息意识淡薄，还没有真正把信息工作摆在各级政府办公部门的日程上，信息机构不健全，人员不落实；区直机关之间，地（市）、县（市）之间发展不平衡，差距比较大；有些单位提供的信息质量不高；有些重大的突发性事件漏报、迟报或误报；有的单位只报喜，不报忧；办公自动化建设进展缓慢，信息处理和传输手段还比较落后等。这些问题有待我们不断改进。

### 二、今年信息工作的意见

今年，是全国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关键性的一年。各级政府面临的任务十分繁重，这个形势给信息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为使今年信息工作在为领导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完成政府各项任务的过程中做出新的贡献，我对今年的信息工作提出几点要求：

（一）今年我区政府系统的信息工作总的指导思想是，继续认真贯彻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治理整顿，深化改革和稳定政治形势和经济形势这个大局，搞好信息服务。自治区人民政府在春节前对今年的工作作了部署。最近又召开了政府全会，对上半年要着重抓好的几项工作也作了安排。根据政府工作部署，今年上半年的信息工作应着重抓好巩固和发展我区安定团结局面，继续保持稳定的政治形势的有关社会

动态的反馈，落实五项承包责任制的情况，各条战线全力支农的情况，各级领导下基层解决问题的情况等等。

（二）继续实行信息工作目标责任制。具体目标是：

1、区政府办公厅每月向国务院报送信息 12~17 条，争取被采用 3~5 条；

2、各地市每月向区政府办公厅提供信息 15~20 条，争取被采用 4~6 条；每月上报国务院信息 1~2 条，每年被采用 2 条；

3、区直各厅局每月向区政府办公厅提供信息 5~6 条，争取被采用 3 条；

4、区政府驻外（市）办事处，每月向区政府办公厅提供信息 3~4 条，争取被采用 1~2 条；

5、各县（市）玻府每月向区政府办公厅提供信息 2~3 条，每年被采用 3~5 条；

6、自治区聘请的信息员，每月向区政府办公厅报送信息 2 条。力争全年被采用 5 条。

年终，区政府办公厅将以上述指标为主要依据，对完成任务出色者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三）巩固和完善信息系统，开展多层次的培训，提高队伍素质。要强化信息网络，使各级政府办公部门的纵向分支系统，政府直属部门的横向分支系统，与外省（区）信息联系的扩散分支系统，与工商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新闻单位等联系的延伸分支系统并网运行，发挥群体优势。各级政府要对各自的信息队伍进行不同层次、多种形式的培训。

（四）建立和完善各项信息工作制度。各级政府办公部门要认真抓好制度建设。建立、完善信息采编制度，送审制度、发送制度、反馈制度、催办查办制度、保密制度、

下发信息报送要点和用稿通报制度、岗位责任制度、总结评比奖励制度。等等，使信息工作逐步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轨道，确保其正常有效地运行。

（五）多管齐下，提高信息质量。从信息观念更新中求质量，从开拓信息资源的广度中求质量，从挖掘信息资源的深度上求质量，从提高信息深加工的精度上求质量，从加快信息手段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求质量。

（六）要充分认识信息工作的地位和作用，切实加强领导。我们一定要强化信息意识，切实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尽最大努力妥善解决开展信息工作必要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问题。

（七）进一步办好《广西政报》，做好发行工作。《广西政报》是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综合性政务月刊，每期除约三分之二的篇幅刊登国务院、自治区政府的文件外，三分之一的篇幅刊登区内各地来稿。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也是信息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给《广西政报》投稿和搞好征订工作，也是搞好政府系统信息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从去年《广西政报》用稿和今年《广西政报》的征订情况看，有的县为《广西政报》写稿，投稿少，有相当部分的乡（镇）政府没订阅《广西政报》。为了更好地发挥《广西政报》对各级政府部门抓好经济工作，促进两个文明建设的指导作用，各地要继续抓好征订工作，希望各县政府办公室，乡（镇）政府都能订阅《广西政报》。抓好为《广西政报》提供稿件的工作。



## 我地区信息工作怎样 由后进跃为先进的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1989年,我们行署办公室和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把信息工作当作重要工作来抓,加强具体领导,突出地方特色,提高了信息质量,使信息采用率成倍增长。全地区被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采用的信息81条(不含广西政报采用8条),比上年增加55条,增长了220%。各县市均被自治区采用1条以上,较多是大化瑶族自治县11条,河池市9条,报国务院的信息10条,被采用1条,自治区领导批示有11条。被评为1989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单位,获一等奖。我们主要做法是:

一、领导重视,把信息工作当作办公室重要工作来抓。我地区从地县领导到办公室主任,对信息工作都比较重视,把信息工作列入政府办公室的主要内容,当作办公室参与政务,发挥参谋助手作用的一项重要措施,经常研究和检查督促。首先,地县落实信息员、经费,行署办公室落实三位同志抓信息工作,各县市政府办公室都落实了专职信息员。地县都分工办公室一名领导抓信息工作,还聘请兼职信息员908人,基本形成了纵横信息网络,保证了信息的稿源和质量。其次,领导亲自点、改、写信息。去年10月,张永亨副专员在地区供销社系统会议上了解到,因食盐等商品的城乡差价不合理,造成基层供销社亏损严重,反响十分强烈,他即叫我们以信息方式向上反映,我们马上写了“价格不合理,基层供销社经营食盐等人民生活日常必需商品亏损日趋严重”信息,报送区政府办公厅,使上级能及时了解到这一情况,

为上级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巴马瑶族自治县罗郁松副县长写的“广西巴马县到外地解救被拐妇女儿童受阻”被区政府办公厅采用,并上报国务院,也被采用。据不完全统计,去年我地区编印和被自治区采用的766条信息中,副县长(市)长、办公室正副主任等领导亲自撰写的(含合写)信息共118条。

二、加强培训,提高信息员素质。信息员素质高低和责任心的强弱是搞好信息工作的基础和关键,针对我地区信息工作新手多、经验不足、信息质量提高不快的实际,去年初以来,我们注重加强了对信息员的学习与培训工作。

首先,坚持“以会代训”制度,加强对信息员的业务辅导。去年11个县市在召开的秘书会议上,安排一定时间研究如何抓信息工作,地区行署办公室领导到各县市给信息员上辅导课。还邀请区政府办公厅调研室的同志讲授信息业务知识。

其次,加强横向联系,学习先进经验。贵州省黔南州政府办公室的信息工作在全省名列前茅,我们组织各县市政府办领导前往参观学习,认真推广了他们的经验,推动了信息工作的开展。

再次,组织跟班学习,去年,我们分期分批派了专职信息员13人到区政府办公厅信息组跟班学习,每期半个月,使信息员在如何捕捉、编写信息等方面提高了业务水平。

三、突出特色,努力提高信息质量。过去,我们报送的信息一般化的多,缺乏地方特色、质量不高。针对这个薄弱环节,我们确定按“突出特色,人无我有,人有我新”的原则,进行信息的捕捉、筛选、加工、报送,努力做到“准、特、新、快”,使我们报送的信息采用量、上稿率和领导批示比往年明显增长。我们根据河池地区是少数民族地区,

经济文化落后，矿产资源丰富，库区移民任务艰巨等特点，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较好地挖掘和开发了富有地方特色的信息。去年，区政府办公厅采用我地区 81 条信息中，有 41 条是反映了我地区特点的。

四、建立制度，实行信息工作目标管理。去年，我们建立健全了信息工作制度，在办好信息刊物，开发信息资源，提高信息质量，以及信息的编发、报送、审签、年终总结评比等方面作了具体的规定，对各县市政府办公室实行目标管理中，把信息工作列为六大

目标之一，规定各县市政府办公室必须在一年内自编信息 100 条，被地区采用 25 条，自治区采用 1 条以上。年终凡被地区采用信息 13 条以上（含区政府办公厅采用 1 条项地区 5 条折算，下同）者可评为优秀信息员，凡被地区采用 8 条以上者可评为先进信息员。实行目标责任制后，增强了信息员的责任感，调动了积极性。

为实现信息工作目标，去年，我们开了四次会议，提出目标，布置任务，召开现场会，推广经验，研讨提高信息质量。

## 努力撰写高层次高质量信息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去年，我市的信息工作，紧密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精心组写高层次高质量信息。一年来，全市撰写信息稿件达 1018 篇，向地区行署和自治区政府提供各种信息 147 条，被采用 52 条，比上年增加 3 倍多，其中，自治区政府办公厅采用 19 条，比上年增加 15 条，得到自治区党政领导批示的 5 条。

去年，我们把乡镇政府和市直单位中一些做实际工作或喜欢写点东西的同志吸收为兼职信息员。全市信息队伍由前年的 210 人发展到去年的 236 人。在去年区政府办公厅采用我市的 19 条信息中，就有 12 条是从兼职信息员所提供的信息中筛选出来的。我们在健全、发展信息网络的同时，采取措施去巩固提高这个网络。一是建立信息任务责任制和记分评奖争优制度，促使单位领导重视抓好信息工作和调动信息员积极性。二是开好年终总结会和半年总结会，提高广大信息

员的积极性及业务水平。三是充分发挥骨干信息员作用，带动全市的信息工作。我们坚持开好小型信息研讨会，启发、引导骨干信息员捕捉、撰写高层次信息。做到克服“三老”，力求“五新”。克服“三老”，即克服信息反映的老情况、老问题、老措施。力求“五新”，即所写的信息力求有新情况、新问题、新建议、新措施、新角度。

在获得大量信息后，只有经过精心筛选、综合整理，把方方面面又点点滴滴的原始信息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才能写成对领导决策有参考价值的信息。

1、抓住重大信息，进行跟踪调查和系列反馈。去年，全区各级领导都非常重视粮食生产，对落实粮食种植面积的问题十分关注。我市农调队的信息员在调查中发现中里乡有 380 多亩耕地因纠纷问题无法播种而丢荒。这是个大问题，纠纷不排解，直接影响到粮食种植面积的落实。我们便及时撰写了《贵港市的中里乡尚有 380 多亩田地丢荒》这条信息，得到自治区政府领导的批示，敦促市、乡领导抓紧解决纠纷问题。后来，我们

对这个情况又进行了跟踪调查，发现仍有190亩耕地由于纠纷没有解决而继续荒芜，再写了《贵港市巾里乡190亩耕地继续丢荒》的信息，区政府领导再次批示，敦促市、乡领导下决心解决好这一问题。市、乡组织了有关部门抓紧调处，争取令春不再出现类似的问题。

2、围绕提高信息价值，对原始信息加以提炼、综合处理。原始信息往往是点滴的、零碎的，必须对其有价值的部份进行筛选提炼，综合撰写成完整的信息。去年五月，我们从众多的信息中筛选出两条反映我市治安队伍情况的信息，一条是反映治安队伍存在的问题，另一条则反映了市政府如何采取措施加强治安队伍的管理和建设。我们将两个情况整理合并，撰写成《贵港市加强对治

安队伍的管理》这条信息，被区政府办公厅《信息快报》采用了。

3、根据领导对信息的需求，选准信息的写作角度。去年晚造，全区出现严重干旱，反映旱情的信息较多，领导也比较了解。但领导仍多次催促我们将贵港市干旱缺水的情况向上反映。如何才能把旱情反映到上级领导手上呢？我们考虑，仅仅反映一般旱情信息，价值不大，如果反映由于旱情而出现的种种社会问题及其处理办法，对上级领导指导工作会有作用。因此，我们运用新的角度，从众多的材料中筛选整理出《贵港市因灾严重出现四个突出问题》（四个问题即聚众拜佛求雨迷信活动、人畜饮水困难、中学被迫停课、粮价暴涨）这条信息，很快被区政府办公厅《信息快报》采用了，

## 南宁市对厂长（经理）的收入 已作出具体规定

区经委办公室

为了进一步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分配关系，以稳定、完善和发展承包经营责任制，推动深化企业内部改革，调动经营者、生产者的积极性，南宁市制定了《关于企业经济利益分配的试行办法》。对厂长（经理）的经济利益作了具体规定。

### 一、厂长（经理）经济利益兑现的前提条件

企业效益指标（实现利税、上交利润）必须完成合同规定的年度任务，企业职工人均收入比上年增长，企业有正常的资金来源和经济支付能力，并经企业职代会或职代会联席会议通过。

### 二、兑现基数计算的口径

以本企业职工年平均收入的标准工资、加班工资、各类奖金（不包括各种补贴，下同），作为厂长（经理）个人承包收入的计算基数，与企业实现利税挂钩浮动。

### 三、兑现办法

1、完成承包合同规定的效益指标基数（含递增比例）。厂长（经理）个人收入的起点倍数按下列档次核定：

第1档：年实现利税 $\geq 1000$ 万元或创汇 $\geq 300$ 万美元，按高于职工年平均收入的1.6倍核定。

第2档：年实现利税 $\geq 750$ 万元，或创

汇≥200 万美元，按高于职工年平均收入的 1.4~1.6 倍核定。

第 3 档：年实现利税≥500 万元，或创汇≥150 万美元，按高于职工年平均收入的 1.2~1.4 倍核定。

第 4 档：年实现利税≥250 万元，或创汇≥70 万美元，按高于职工年平均收入的 1~1.2 倍核定。

第 5 档：年实现利税≥100 万元，或创汇≥30 万美元、按高于职工年平均收入的 0.8~1 倍核定。

第 6 档：年实现利税 10~100 万元，或创汇≥5 万美元，按高于职工年平均收入的 0.6~0.8 倍核定。

2、实现的利税指标实际完成超过承包合同规定的承包基数（含递增比例）。每增长 1%，在上述核定的起点倍数的基础上，厂长（经理）个人收入可按下列档次相应增加：

档次	高于职工年平均收入的倍数
第一档	0.10 倍
第二档	0.09 倍
第三档	0.08 倍

第四档 0.07 倍

第五档 0.06 倍

第六档 0.05 倍

3、“抓管理，上等级”作出成效的企业，被批准为国家规定的先进等级企业，厂长（经理）个人收入可在当年核定倍数的基础上，按下列标准相应增加倍数。

企业等级	增加倍数
自治区级先进企业	0.3
国家二级企业	0.5
国家一级企业	0.8
国家特级企业	1

4、按上述办法计算，经营者当年个人承包收入（指标准工资，加班工资、各类奖金）原则上不得高于职工年平均收入的 3 倍。

5、亏损企业按当年亏损包干基数考核，每减亏 1%，厂长（经理）可增加职工平均收入的 0.05 倍，或由发包方给予一次性奖励，奖金来源由市财政拨给。

此外还规定了对厂长（经理）的经济处罚等细则。

## 抓好经济开发启动项目 促进千家万户解决温饱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县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人民尽快脱贫致富的战略决策，改单项分散救济扶贫为经济开发扶贫；坚持“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充分发挥本县山多地广的资源优势，选准烟、果、林为骨干启动项目。经过三年的艰苦努力，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提前于 1988 年底跨越温饱

线，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85 年的 224 元增至 1988 年的 400 元，人均口粮由 1985 年的 614 斤增至 1988 年的 658 斤。未温饱的农户数由 1985 年的 34687 户减少到 1988 年的 4743 户。其占全县总农户数的比例由 78.92% 降到 11.46%。贫困农户经济的逐步改观，有力地推进了全县的经济建设。我们主要做了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狠抓粮食生产，把扶贫落实在稳定粮食大局这个基点上，切实保障贫困户的吃饭问题。人均口粮 400 斤以上是跨越温饱线的一项硬指标，解决贫困户的吃粮问题，是奠定贫困地区群众温饱的基础。因此，在扶

贫工作中，我们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正确处理粮经关系，狠抓了粮食生产这个基础。采取的措施有：一是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尤其要保证贫困户的基本口粮田不丢荒，不随意改种经作，使全县粮食种植面积基本稳定在 32~34 万亩左右；二是千方百计增加农业投入，增强发展农业后劲。在县财政并不宽裕的情况下，每年都安排一定数额的资金投入农业，用于农田基本建设、水利岁修以及杂优种子、化肥、农药、农用柴油等的补贴，鼓励、支持贫困户的发展粮食生产；三是大力推广良种，扩大杂交水稻和杂交玉米面积，贫困户种植杂优水稻已达 80%以上，杂交玉米 95%以上，逐步实现了“杂优化”；四是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农科网点，科学种田普及到贫困农户。由于采取了上述措施，几年来尽管受到各种自然灾害，但粮食生产稳住了，全县总产每年以 4%的幅度增长。

**二、大力发展烟草的区域经济开发，带领千家万户创收增收。**长期以来，由于我县交通闭塞，文化落后，加上“左”的路线干扰，农业结构单一，延缓了瑶乡的经济发展。1986 年，我们接了区党委、区人民政府关于“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基本解决群众温饱”的军令状以后，抽调了 85 名干部组成扶贫工作组，深入各乡、村访贫问苦、访富问计，访贤求能。在摸清贫困户底数的同时，也发现了乡、村间有一些靠种春烤烟富起来的典型农户。于是，我们把烤烟生产计划与分期分批解决群众温饱的扶贫计划挂起钩来，以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形式落实到各乡镇实行承包，烤烟种植在全县很快得以铺开，并以较快的速度发展起来，形成区域经济开发的大项目。种烟面积由 1984 年的 1.5 万亩发展到 1988 年的 7.5 万亩，80%以上的贫困户都种上了烤烟，人均烟的单项收入 136

元。

**三、制定优惠政策，调动贫困户发展烟、果、林生产的积极性。**为了使我县的烟、果、林等扶贫项目有组织、有领导、有计划、高质量的进行，我们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先后发出了《关于开发性农业的有关规定》、《关于扶持发展烤烟生产的有关规定》等几个文件。烤烟生产以种植、用肥、用药、用煤、收购等几方面予以优惠：一是财政优先投入、税利返还。几年来每年由县财政拿出 300 多万元扶持生产，用于烟叶生产的煤、肥、烟叶级差等项补贴；二是将议价购进的化肥平价供给烟农；三是优先安排贷款。发展果、林生产的特殊政策：一是提倡国营、集体单位与贫困户联办果场、林场。两年来县委、政府、人大三家率先与贫困户联办了三个果场，总面积 1000 多亩，带了 121 户贫困户，打消了贫困户怕政策变、种果栽树无收益的疑虑；二是要求各乡镇和县直单位支持贫困户办一个果场或林场；三是用扶贫发展资金有偿无息扶持贫困户办果场；四是每年由县财政拿出 80 万元扶持种果。联办果场所需的贷款由县财政给予贴息 50%，贴息 4 年。果苗优惠供应，每株果苗款由财政补贴 40%；五是允许家属在本县农村的干部职工或双职工带薪到农村开办林场、果场，带领贫困户搞开发性生产；六是鼓励农民在房前屋后种树种果。对群众在荒山上造林，坚持在林业“三定”的基础上，实行“谁造谁有，谁投资、投劳，谁得益”的原则。这些优惠政策的制定，给贫困农户吃下了“定心丸”，极大地促进了烟、果、林的区域经济开发。近几年来，全县每年造林面积达 4 万亩左右，种果 1 万亩左右。

**四、办好以本地农副产品为原料的龙头企业，民县同富。**贫困乡村群众发展烟、果的

积极性调动起来了，给县办工业提供了丰厚的生产原料，为地方财政提供了增收的极好机遇。县财政富起来了，扶贫的后劲也就足了，这是两全俱美的良性循环。所以，我们特别注重以本地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制定了“综合利用，深度加工，发展卷烟、果脯生产，形成种植、加工一条龙，促进经济开发向高层次发展”的规划和措施。1986年，我们利用扶贫支边低息贷款并提前使用自治区对贫困县的财政补贴，对烟厂进行了全面的扩建和技术改造。现在卷烟厂已达年产29万箱的生产能力，为县财政增加了收入，水果的系列产品加工业也随着水果种植业的迅速发展而兴旺起来，全县果品加工厂已发展到6家，一些产品已销往国际市场。

### 贵港市经济出现新格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贵港市对不合理的种植结构进行改革调整，把部分不适宜种粮的低产地改种甘蔗和其它经济作物。1989年的粮食与其它经济作物占地比重已由1978年的83.14:18.86调整为66.96:32.04。粮食作物，以水稻为主，以稳定种植旱涝保收田为主，以提高单产为主，播种面积由1978年的178.4万亩减至1989年的159.57万亩，但粮食单产和总产，分别由380斤和6.78亿斤提高到480斤和7.66亿斤。经济作物，以甘蔗为主，且以扩大面积和提高单产相结合，使原料蔗收获面积、单产、总产分别由1978年的14.5万亩、1.65吨和24万吨分别增加到1988年的29.4万亩、2.94吨和86.68万吨。把剩余劳力逐步向林、牧、渔业转移，向工业、建筑、运输、商业、饮食、服务各个行业转移，促使非农产业从业劳力由1978年的2.55万人增加到1989年的19.6万人。工业企业，原有两家糖厂配套压榨能力由原日榨

2000吨扩大到8000吨，其它工业企业引入竞争机制，打破“铁饭碗”，全面实行承包责任制和厂长任期目标责任制，进一步把企业搞活。

经过改革、调整后，贵港市的经济出现了新格局。农业在基本确保粮食自给的同时，由粮食生产为主向粮食作物和农、林、牧、副、渔全面协调发展方向转变；农村经济由纯农业向农、工、商、建、运、服综合经营的方向转变。（1）国民经济实现翻番。1989年全市社会总产值9.7亿元，国民收入7.2亿元，财政收入9049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1.14倍、2.02倍和1.9倍。（2）工业总产值开始大于农业总产值。1978、1988、1989年全市工业总产值分别为3.8亿元、4.13亿和4.46亿元，均大于农业总产值3.3亿元、3.17亿元和3.32亿元。改变几十年来农业总产值一直大于工业总产值的局面，使财政能够拿出更多的钱增强农业后劲。（3）农村非农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开始突破三分之一，已由1978年的6.8%上升到1989年的36.2%。（4）农副产品基本实现商品化。1989年单是向国家交售的农副产品总额就达2.12亿元，占农业总产值的63.8%，比1978年增长3.1倍。（5）社会劳动生产率成倍提高。1989年全市社会劳动者人均创造的国民收入1405元，比1978年提高156.8%。（6）企业活力和经济实力大大加强。全部独立核算工业企业，1989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实现2.9亿元，利润总额4462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1.95倍和2.39倍。（7）内外贸易空前繁荣。1988年社会商品零售总值7.04亿元，主要商品出口3911万元，分别比1978年提高5.45倍和3.8倍。

（梁献光）

### 梧州地区乡镇企业效益喜人

1989年，梧州地区各级党委、政府在贯彻执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中，认真抓好乡镇企业，使乡镇企业又得到进一步发展。据统计，全地区乡镇企业总收入达7.98亿元，总产值5.74亿元，工业总产值3.02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5%、19%和10%；缴纳税金3270多万元，实现利润4800万元，出口产品交货额达2590万元，也分别比上年增长12%、5%和13%。主要的经验是：

一、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乡镇企业工作的领导，为乡镇企业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去年，他们十分重视加强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向企业传达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广泛深入开展“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教育；加强形势教育和发展乡镇企业与发展农业关系的教育；加强鼓励和引导乡镇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稳定不变等教育，从而稳定了人心，稳定了队伍。各级领导深入到企业中了解情况，帮助解决资金、电力、原材料不足等困难，使大多数乡镇企业的生产运转正常。

二、加强对乡镇企业现有企业的管理，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如贺县155个乡（镇）办集体企业，就有132个企业实行了集体承包和厂长负责制，其余的23个生产经营困难较大的企业也实行了大包干。

三、多渠道筹集资金，千方百计地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困难。钟山县通过发动企业职工集资、处理积压产品、追回欠款、引进资金、农行贷款和县、乡（镇）财政支持等6个方面，去年共筹集资金1043万元，缓解了企业流动资金紧缺的矛盾，促进了乡镇企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健康地发展。去

年，钟山县乡镇企业总收入1.02亿元，比上年增长17.1%，总产值9080万元，增长19.2%，实现税利、上交国家税金都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黄良佳）

### 荔浦县计划生育工作 又上一个新台阶

全区计划生育先进单位荔浦县，去年计划生育工作又上一个新台阶。全年人口出生4155人，人口出生率为11.81%，自然增长率为6.64%，分别比上年下降0.45%和0.26%。全县有119个行政村无多胎生育，占行政村总数的84.3%。多胎率为0.65%，比上年下降0.14%。

为了使计生工作落到实处，该县实行任务承包责任制，把计划生育任务指标和奖罚标准，逐级实行承包。县四家班子领导和县直各部门分别承包乡镇，乡镇干部承包行政村，村公所干部承包自然村，自然村干部承包村民小组，党员包联系户。逐级建立“六表一卡”，对各乡镇、村所有育龄妇女进行全面摸底登记，逐人逐项记入卡册。个体工商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逐户摸底登记，建立个体户计划生育卡册，从多方面堵塞个体户计划生育无人过问的漏洞。全县围绕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条例》等内容，除了利用各种宣传工具普遍地宣传党的计划生育政策、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科学知识外，还针对不同对象分别进行不同的宣传教育，使群众的生育观念逐步更新，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大大提高，主动落实节育措施的人越来越多。

该县全面建立了以“三定”（即定服用对象，定药具品种型号，定发送和访视时间）为主要内容的药具发放管理责任制，

各乡镇都定期召开村、组服务员月会，按时把药具送到村，然后由服务员送药上门。服务员每月至少要访视服用药具对象1~2次，了解使用效果，发现问题，及时反映到村公所或乡镇。由于加强了避孕药具服务，为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何连明)

### 桂平县粮食局商办 工业蓬勃发展

近几年来，桂平县粮食局在保证完成定购任务，搞好议购议销的同时，大力发展商办工业，在县内和区外建成了颗粒饲料、波纹面、腐竹、饼干、糖果、河粉、花生油等生产、加工厂和一个蛋鸭养殖场。1989年，总产值达1170.41万元，实现税利361.38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52.2%和1.8倍，安排了220人就业，由过去每年除自治区按政策补贴之外，还要县财政补贴100多万元的单位一跃变为盈利大户。随着形势的发展，目前该局的商办工业正向广度深度拓展，正在建设或筹建中的有果脯生产线，方块米粉厂、粮油食品机械厂，扩建三个腐竹加工厂和一条波纹面生产线，联营建设一个麻袋厂、一个纸箱厂以及一个年产4000头生猪饲养场。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坚持“以商扶工、以工促商”的发展方向和“以议填平”的粮食经营方针。在保证完成粮食定购任务，维持平价供应统销，确保军需民用为主体的同时，积极开展议购议销业务，以稳定粮食市场，推动以粮油食品工业和饲料工业为主的商办工业的发展。

二、采取多条渠道，解决商办工业的资金，他们采取全县粮食部门资金集中使用，

保证重点发展的办法，对年终实现的三金留成，生产发展基金集中70%到县局统一安排；大修理基金、更新改造基金、技术开发资金也集中县局统一安排使用，在解决部分自有资金的基础上，再向国家贷款，保证了稳定生产和重点发展。

三、从实际出发发展项目，由小到大，由少到多，由简到繁。以充分发挥本行业的优势为主体，以军需民用为目的，以适应市场销售为重点发展品种。近年居民口粮搭配指标较多，群众很多意见，为解决这个矛盾，他们首先上马波纹面厂和饼干糖果厂，搭配指标可买波纹面或饼干、群众比较满意。接着又办起米粉厂、饲料厂、腐竹厂和花生油加工厂等。生产不断扩大，品种不断增多。

四、广泛挖掘和使用人才，解决生产技术问题。除了在本系统集中使用技术人员外，还通过组织从外单位调入一批专业人才，并选送人员到外地学习生产技术，解决自己在生产中遇到的问题。

五、积极开展横向联系。他们与河南某地联营办起了花生油加工厂，在湖北、河南、广州等八个省市设立粮油贸易中心、贸易部，形成购销网络，广泛收集经济信息，搞活商品流道渠道，扩大了粮食议购议销业务，促进了商办工业向纵深发展。

(黎环 农泽湖)

### 平南县推广科学养猪效果好

1989年，平南县推广科学养猪15.29万头，占全县年生猪饲养量的19.6%，出栏肉猪9.27万头，占全县出栏总数的25.1%，出栏率比全县平均出栏率高22.8%，比常规养猪出栏率高52.9%，科学养猪饲养周期比常规饲养缩短85天，全县年减少耗料5634.7吨，

增加收入 89.7 万元。主要做法：

一、搞好技术培训。科委、科协、妇联、团委、农民教育中心、饲料公司、广播局等单位联合举办科学养猪学习班和讲座 84 期，放映有关录像片 40 多次，印发资料 1.64 万份，一年培训群众达 10 万多人次。

二、科学饲养。一是改单一饲料熟喂为使用配合生饲料喂养；二是改仔猪提前断奶为使用“301”、“151”、“808”等优质小猪料进行育肥；三是改养大肥猪为适时出栏（即 100 公斤左右出栏）。

三、搞好服务。县、乡、村兽医人员落实防疫承包责任制，并由过去春秋两季防疫改为全年上门防疫，使全县生猪的防疫密度达到 98% 以上，生猪死亡率由过去的 94% 下降到 2.2% 以下，低于区规定的指标一倍多。同时，发挥全县 191 个兽医摊点，265 个饲料供应点和 1120 个饲料加工点的作用，全年向群众提供饲料添加剂 76 吨，驱虫药 5.6 吨，生长素 500 多吨，各种饲料 6.5 万吨。

四、以点带面、县、乡、村兽医部门和人员采取分片包干，层层负责的办法，在全县搞科学养猪联系示范点 121 个，促使全县 25 个乡镇、297 个行政村、4.14 万户推广了科学养猪，占全县农户的 23%。

（吕荣辉 李光）

### 西林县农行使用扶贫贴息 贷款效果显著

1986 年以来，农业银行西林县支行采取有力措施，充分发挥扶贫资金的“催化剂”作用，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据统计，到 1989 年 10 月底，全县共发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 741.32 万元，到期贷款收回率达 99.64%，在这笔扶贫资金的“催化”下，1989 年，全县粮食产量和人均有粮分别

比 1985 年增长了 11.47% 和 70.2%；10 月底，猪、牛、羊、马存栏量比 1985 年增长 23.45%；乡镇企业总产值比 1985 年增长了 2.86 倍；新营造林地（主要是杉木）171200 亩；增加小水电装机容量 3250 千瓦，占全县小水电装机总容量的 72.22%；14915 个受益贫困户中的 12117 户解决了温饱问题，占受益贫困户总数的 81.24%。该县农行的主要经验和做法：

#### 一、选准脱贫突破口，合理安排和使用扶贫资金

近几年来，西林县农行面对各部门、各方面资金需求呼声很高的形势，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把选准脱贫突破口作为决策关键认真对待，不“撒胡椒面”，也不“垒大户”他们对申请使用扶贫贴息贷款的 59 个项目，逐一进行筛选和严肃认真的论证、评估后，毅然砍掉了一半以上，只选择了 27 个项目，其中投资少，见效快，当年投资当年有收益的分别占全部项目和贷款总额的 62.96% 和 22.57%。1988 年，他们贷款 3.3 万元，支持普合乡 200 个贫困户开展水稻杂优制种，当年贷款，当年发挥效益，当年全部收回投资。这个乡那龙屯 57 个贫困户，仅此一项，当年就人均盈利 45.98 元，当年所借贷款当年全部还清。

#### 二、内外实行责任制，从纵向横向加强管理

为了管好用活扶贫专项贴息贷款，西林县农行在农行、信用社内部，建立了一整套管理体系，采取分工负责、责任到人的办法，从项目筛选、评估论证、组织实施到事后监督，每一个环节都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从而做到每发放一笔扶贫贴息贷款情况都清楚，责任分明。在系统外，他们实行“对口承借，承借承还，上借下用，使用到户”的办法，把项目主管部门（有关科局）、用款单位（贷款户）和农行自己“捆



新贤、李练、新联、罗云四个行政村，是武林镇的粮食产区，每年担负着全镇 79% 的公粮任务，近年来又是该镇原料蔗生产区。但是在 1986 年前，这四个村却不能通汽车，农民上交公购粮和物资交流全靠肩挑牛驮，给发展生产、群众生活带来了很大的困难。该镇便从镇财政留成部份拨出资金 2.2 万元，发动农民义务献工 2850 个工日，修建石桥、涵洞 20 处（个），搬填土 5000 多立方米，终于修建了一条宽 7 米、总长 9.4 公里的乡村公路，修复加宽了 20 公里长的机耕道，把这四个行政村的 35 个生产队全部贯通。为加速经济发展提供了方便。

武林镇在实行财政包干后，经费一年比一年紧缩的情况下，1987 年初投资 35 万元兴建一间自来水厂，铺设了纵横交错总长 50 多公里的管道，使镇所在地及武林、新贤两个行政村 32 个生产队 8000 多人的生活用水得到了解决。自实行分级管理教育后到 1989 年 11 月底，镇从财政拨款 14.76 万元，发动干部职工捐款 1.1 万元，拆修和新建了中小学教室 34 间，面积达 3062 平方米，成为县首批学校无危房的乡镇之一。此外，1988、1989 两年，该镇分别从镇财政拨出 12.5 万元和 15 万元作为补贴用费，扶持农民植树造林、种植烤烟、冬小麦和绿肥，以及抗洪抢险、抗旱保苗等工作，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抵御天灾能力作出了贡献。（黄少强）

### 常乐镇发展种桑养蚕 生产促进了农户致富

合浦县常乐镇群众有种桑养蚕的传统。解放前，这里曾建有“缫丝厂”，出过“蚕丝布”，产品畅销于两广、云贵和东南亚等地。解放后，蚕桑生产曾一度有过较大发展。后来在极左思想的影响下，大片桑园被毁坏，

蚕桑生产处于奄奄一息状态。为了振兴蚕桑生产事业，帮助群众致富，近几年来，该镇发动群众积极种桑养蚕，去年种桑面积达 4500 亩，养蚕共 2300 多户，产茧 6500 担，许多农民通过种桑养蚕走上了致富的道路，桑农养蚕收入达 330 多万元，桑农户均收入 1430 多元，养蚕专业户中收入超万元的有 19 户。

去年，该镇在研究农业生产问题时，他们认为蚕桑生产不占用水田，交售一公斤蚕茧国家奖售一公斤标准化肥，蚕粪还是上等的有机质肥料，养蚕可稳定增加农民收入，可为国家提供更多的出口产品。种桑养蚕反过来还促进粮食生产的发展，做到蚕多钱多肥多粮多。因此，该镇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积极发展蚕桑生产。同时，该镇政府对农户种 1 亩桑补贴 10 元，对蚕茧收购实行保价政策，对多种桑多交茧的农户，每年在利润中拿出 15% 作为交茧奖励会，进一步调动了农民种桑养蚕的积极性。火星村公所有 718 户人，其中养蚕户达 560 户人，种桑面积 860 亩，去年产茧 3407 担，比上年增长 60.07%，养蚕总收入达 1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1%，其中养蚕收入超 2 千元的有 175 户，超 5 千元的有 75 户，超万元的有 7 户。这个村不但养蚕收入比上年大幅度增加，粮食生产也相应得到了发展。去年，全村粮食总产达 283.74 万斤，比上年增产 62.32 万斤，增长 28.14%。

（邹春鸿 潘能强 孙绍兴）

### 灌阳县横包到边纵包到底 落实农村工作目标责任制

灌阳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区党委和区人民政府层层建立目标承包责任制的要求，结合本县实际，把 1990~1993 年农村工作五项指标任务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项工

作，以“责任状”的形式从县一级分解承包到行政村，做到五项指标项项落实，各级承包级级负责，实现了“横包到边，纵包到底”。他们的做法是：

一、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成立了县农村工作目标承包责任制指挥部，县委书记任指挥长，县长任第一副指挥长，分管农业和计生工作的副县长以及组织部长、宣传部长任副指挥长，成员由农委主任、县委办主任、政府办主任、政研室主任、计委主任、农业局长等组成，负责抓好农村工作目标承包责任制各项工作。

二、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灌发（1990）1号文件《灌阳县农村工作目标承包责任制实施方案》，是经过五上五下反复修改，最后由县四家班子讨论定稿的。

三、建立和完善四个服务体系。一是以财委、供销社为主，建立农业生产资料供应服务体系，搞好化肥、农膜、农药等生资料供应工作；二是以农委牵头，建立和完善粮食集团承包、科技承包和种子供应服务体系；

三是以计生委牵头，完善计生服务体系，在县、乡成立计生协会后，继续把“脚”伸到村、队；四是以政法委牵头，建立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

农村工作目标承包，还规定了县四家班子在职领导都要参与承包一个乡镇，与乡镇主要领导同奖同罚。确定32个行政村作为县直机关的承包点，凡参加承包的县直、乡镇单位全体干部职工每人每月扣出5%的标准工资作为承包押金。对五项指标中带阶段性的工作，每5~7天检查通报一次，工作告一段落后，小评一次。整个工作半年初评，工作进展顺利，完成任务好给予通报表扬，工作进展不够顺利，完成任务不够好的负责人受黄牌警告。年终完成任务好的，通报表扬并领回承包押金，给予奖励。反之则将承包押金作为罚款，主要领导受黄牌、红牌警告，连续两年受红牌警告者，主要领导由组织、人事部门另行安排工作。

（文崇礼 蒋人早 陶 烁）

## 山区土地建设不能放松

——三只羊乡砌墙保土情况与思考

韦焕德 卢文收

如何发展山区粮食生产，解决山区人民吃饭问题，三只羊乡的事实告诉我们，必须注意抓好土地建设，大搞砌墙保土，改变恶劣的生产条件。

该乡是都安瑶族自治县瑶族聚居的大石山区，总面积39.6万亩，其中山区占92%；耕地1.5万亩，占3.7%，且分散在1201个山弄里。所有耕地中，25度坡以上的山地0.97万亩，占64.6%，去年底农业人口1.9万人，人均耕地0.78亩。

在人多地少，山多耕地少，生产条件恶劣，水土流失严重，粮食产量低且不稳的情况下，该乡人民倍加珍惜，爱护土地。1965~1979年的15年间，以砌墙保土为中心的土地建设，搞得有声有色，其特点是：（1）年年搞，一年比一年多，共砌梯地6500亩，年均434亩。（2）队队摆战场，全乡194个队，队队搞砌墙保土。（3）群众性治山与专业队长年施工相结合，每年秋收后群众性砌墙保土2~3个月，还组织160个2400人

---

## 问题与思考

---

的砌墙保土专业队常年施工。(4) 农民成为砌墙保土投入的主体, 每个劳力砌墙保土年均 19 天, 所需的物资, 国家不扶持照样干。

(5) 越砌越会砌, 质量越来越高, 有填客土, 铺杂草, 盖肥泥的“海绵地”, 有为山里使用拖拉机耕砌的“螺旋式”梯地; 石块大, 墙基牢, 地面平, 到目前为止, 除 60 多亩因山洪冲刷倒塌外, 其余的完好无损。

治理后的耕地, 效益显著提高: 一是有长远的经济效益。治理前, 山地耕作层浅(一般 6~10 厘米), 保土保水保肥力差, 正常年景粮食亩产 100~120 公斤, 灾年 30~40 公斤, 甚至颗粒无收, 治理后耕作层加厚(15~26 厘米), 保土保水保肥力强, 粮食亩产增产 100~120 公斤。二是增加耕地, 有良好的生态效益。砌墙保土, 既把山地建成有效耕地, 又增加耕地面积, 全乡耕地面积由 1966 年的 14781 亩增加到 1978 年的 15291 亩, 增长 4.12%, 尽管人口增多和乡村建设, 农民建房用地, 但人均占有耕地仍保持 0.8 亩。三是有一定的生态效益。山地砌成梯地, 保土保水, 全乡水土流失面积由 1.5 万亩减少到 0.8 万亩。梯地一年种植两造作物, 提高耕地利用率, 改变过去半年粮半年荒的山光地光的失衡现象: 绝大部份梯地边种植或抚育林木, 能涵养水源、净化空气、培肥土壤, 改善环境, 缓解自然生态的恶化。

但在家庭实行联产承包后, 山区砌墙保土落入低潮, 1980~1988 年的 9 年间, 全乡砌墙保土 1143 亩, 年均 127 亩。比前 15 年年均 434 亩, 下降 241.7%。由于自然灾害的轮番袭击和未治理的山地多, 抗御自然灾害能力低, 1984 年后连续 5 年粮食减产, 1988 年受前所未有的大旱灾, 粮食产量减到历史最低水平, 人均口粮由 1965 年 262 公斤下降到 51 公斤, 已解决温饱的那部分农户又返贫。

砌墙保土大落的主要原因: 一、部分干部群众存在近利思想, 短期行为硬化。把大量精力花在种养加工等钱多得钱快的生产项目, 忽视基础产业的基础建设, 不抓和少抓长远效益的砌墙保土。部分农民也以“到手为财”为上策。在责任地里进行掠夺经营, 不愿对土地建设投工投资, 年投入砌墙保土劳力仅占总劳力 20%左右, 年砌墙保土务工仅 5~6 个工日。二、山区农村改革措施不配套。家庭承包经营后, 原人民公社“三级所有, 队为基础”的生产队改体, 后建立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即生产队, 缺乏凝聚力, 没有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 在 206 个生产队班子中有 66 个不起作用, 砌墙保土由农户自由取舍。此外, 思想政治工作薄弱, 政策贯彻不到位, 部分农民对家庭经营责任制有不稳定感, 怕把责任地建成梯地, 以后调整归公吃亏。三、砌墙保土投资锐减。国家财力困难和农业投资方向倾斜, “以工代赈”限于“路、电、水”的投入。扶持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也限于种养加“短、平、快”的项目使用。把砌墙保土当作效益低、慢的项目, 专款投入甚微。从三只羊乡情况看, 我们认为, 要抓好土地建设, 加强山区砌墙保土, 必须注意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对贫困山区的砌墙保土要有清醒的认识, “民以食为天, 谷乃国之宝”。山区农业不稳, 吃饭困难, 影响局部乃至社会局势稳定。搞好砌墙保土, 各级领导要克服头脑中存在急功近利的思想和短期行为, 既要在任期内“快出成果”, 又要花大气力“打好基础”, 胸怀“前人栽树、后人乘凉”的大志, 把山区土地建设好。同时, 要划清过去农业学大寨中“左”的错误与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界限, 澄清各种糊涂认识, 切实将山区砌墙保土作为农业生产的基础建设来抓, 纳入领导干部任期目标来管理, 有目标

任务，具体落实到村至农户，对基础建设完成有功者，论功受奖。

二、落实、完善农村政策，进一步调动农民抓土地建设的积极性。(1)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政策要稳定不变，使农民坚信家庭承包制，积极保护、建造好责任地，提高土地效益；(2) 广为宣传“惜土护土”，勤劳致富典型，使大家放开膀子，珍土、爱土、护土、勤劳致富。(3) 实行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政策，教育农民体谅国家的困难，克服单纯依赖国家扶持的观念。同时，对少数民族贫困山区的农业投资、以工代赈、温饱工程等扶贫资金和物资，应当划部分作山区砌墙保土专款，继续执行每砌墙保土一亩，国家无偿补助 150 元的规定，并预付部分给农民，以缓解贫困户砌墙保土资金投入的困难。(4) 对新造

耕地和在荒山、荒坡、荒滩、荒沟上造地，实行“谁承包、谁治理、谁受益”的特殊政策，所造耕地允许转让和继承，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三、形式灵活多样。可采取“两结合”办法进行；一是户自为战和互助合作相结合，以互助合作为主，即在自愿互利前提下，若干农户组成治理小组，以解决技术、劳力、工具等问题，使其相对平衡发展。有条件的以户为单位进行。二是农闲突击与长年施工相结合。每年秋后至春种前为砌墙保土月，组织 70% 以上劳力，突击施工，做到有组织领导，有任务质量要求、有服务内容、有验收制度等，保证完成年度砌墙保土任务。还要组织互助治理小组，长年施工，加快石山区土地建设步伐。

### 浅谈粮食“三挂钩”政策

李孝德

粮食“三挂钩”政策，从产生正式形成，在对粮农的经济补偿、调节国家粮食收购、支援农业生产等方面，是发挥过积极作用的。

首先，“三挂钩”政策作为国家对粮农的价格补贴手段，使粮农因粮食牌市差价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得到部份补偿。国家以平价向农民收购粮食，必然导致粮农的经济损失。国家通过奖售化肥、柴油换购工业品等手段，通过发放预购定金，帮助农民发展了生产，使农民直接得到了经济补偿；据统计 1973~1988 年，梧州地区兑现给农民优质奖售化肥 49.93 万多吨。1980~1982 年实行工业品换购，农民因此得到了一些当时紧俏的

工业品。农民向国家出售粮食得到的经济利益，实际超过了向市场出售粮食。即使在现在粮食牌市差价较大的情况下，粮食“三挂钩”的政策，也能让农民的价差损失得到较大数额的弥补。

其次，通过粮食“三挂钩”政策，调动了农民卖粮的积极性，对实现国家粮食收购计划起了较大作用。国家制定奖售化肥、柴油和发放预购定金的“三挂钩”等物质奖励性质的政策，是我们过去和当前用于辅助国家粮食收购的较好手段。1980~1983 年，梧州地区收购粮食 10.547 亿斤，年平均收购 2.636 亿斤，完成征购，双超任务 129.9%，比前四年增加 6054 万斤，增加 29.8%。1986

年度后，国家吸取了前两年削弱“三挂钩”政策作用的教训，又提高了订购粮奖售化肥标准，降低了订购粮奖售化肥销售价格，并不断充实完善了“三挂钩”政策的内容，使国家粮食收购工作逐年得到了改善。

再次，国家通过贯彻“三挂钩”政策这一渠道，向农民提供了大量的农业生产资料和生产资金，对促进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从1973~1988年，梧州地区共向农民兑现粮奖肥49.93万多吨，特别是1980~1983年，四年就向农民兑现奖售化肥21.26万多吨；1987~1989年，全地区向生产资金有困难的农户付出订购定金1187万元。这些资金和生产资料对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但是，近几年来，对这一政策的贯彻，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

一、由于农民对订购任务观念逐步淡化，粮食“三挂钩”政策的吸引力下降。八十年代初，“三挂钩”的政策对农民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但是，农村大部份农副产品价格放开后，推动市场粮价上涨，而1985年早稻中等谷收购价，却按“倒四六”定为每50公斤15元，没有其它优惠。同时，还相继提高粮食奖售化肥价格和降低粮奖肥标准。由于粮食收购价与市场粮价差距太大，粮食与其它农副产品之间的比价不合理，使“三挂钩”政策的吸引力几乎完全丧失。近两年，虽然对这一政策不断充实完善，但影响力已不及八十年代初。

二、在推进粮食“三挂钩”政策改革过程中，急于求成，影响了“三挂钩”政策作用的发挥，在目前市场机制不健全，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不稳定，国家粮食购销价格没有理顺的情况下，似急于求成，结果造成了粮肥的实际脱钩，出现了农民买肥不积极，国家库存化肥大量积压，大批化肥不能及时用

到生产上去的严重后果。

三、在粮食“三挂钩”政策的贯彻执行过程中，出于企业承担风险越来越大，影响了企业贯彻执行这一政策的积极性。粮食部门每年向农民发放订购定金，是一种超前支付现金的经济活动，而每年不可避免的自然灾害，国家建设征用土地以及人的劳动能力的丧失，都会影响到领取订购定金的农民偿还能力，使粮食企业承担极大的经济风险。经营粮食奖售化肥的供销社，也由于经营费用逐年上升，而化肥经营费用补贴标准则多年未变，影响了企业的经济效益，也影响了企业的经营积极性。

粮食“三挂钩”政策在一定时期内必须继续推行，对其中出现的新问题如何解决呢？

一、要加快粮食订购的立法步伐，加强农民的任务观念。在目前“三挂钩”吸引力不大，粮食和“三挂钩”物资联系出现松动的情况下，应尽快制定粮食订购管理法规，用法律形式把粮食订购活动中国家与农民的双向权利和义务固定下来，进一步增强农民订购粮食任务观念，保证粮食“三挂钩”政策的继续贯彻执行。

二、要不断地给“三挂钩”政策注入新的内容，进一步增强“三挂钩”政策的吸引力。从目前农民的需要和国家可供商品情况看，可以考虑在原有自治区统一规定奖售大化肥标准不变的前提下，由各县根据各自当年小化肥库存情况，增加小化肥奖售的内容，小化肥可以在每年预售大化肥的同时预售一部份，以保证小化肥能及时用于当年生产。

三、政府、企业要共担风险，提高企业贯彻执行“三挂钩”政策的积极性。粮食“三挂钩”物资的兑现，既是经济行为发生过程，也是政府行政指令施行过程，既有企业经营

行为，也有政府管理行为。因此，粮食“三挂钩”政策在贯彻过程中发生的托欠预购定金等经济风险，不应由企业独立承担，而应

由政府财政和企业共同负责，以发挥企业贯彻执行“三挂钩”政策的积极性。

## 推行乡镇机关干部聘用制的问题及建议

童俊

试行乡镇机关干部聘用制度，是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继 1984 年在我区部份乡镇首次尝试之后，1987 年已在全区全面推开。目前，全区乡镇机关聘用干部占乡镇机关干部总数的 30%。几年的实践证明，乡镇机关干部聘用制度是成功的，被聘用的干部在发展农业生产、处理各种纠纷、完成粮食入库、落实计划生育等各项农村工作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党在农村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不少被聘用的干部被评为地、市、县先进工作者，有的还担任了乡镇主要领导职务。

乡镇干部聘用制区别于录用制的主要特点是：干部从农村聘用，不转户口和粮油关系，保留责任田和承包的山林，任职年限按签订合同，一般为三年。这一特点，打破了乡镇干部任用终身制，对提高乡镇干部的素质和责任感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也存在着以下一些问题：

一、目前乡镇干部任用双轨制的并存，造成了被聘用的干部感到“吃亏”。在实行乡镇干部聘用制的同时，财政、税务、政法等部门仍继续实行招收录用制，招收录用干部，这对推行聘用制所聘用的干部思想、情绪影响很大。

二、粮食和户口不落实，造成被聘用的干部感到低人一等，聘用制的干部，吃的是

比例价加费用粮，粮价接近市价。由于工资低，多数人只好经常往家跑背粮。此外，由于不转户口，工作在乡里、户口在村里，使这些干部不安心工作。

三、聘用期有限，部份聘用制的干部，顾虑重重，不敢放手大胆工作。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笔者建议：

1、聘用制、录用制的干部，都应坚持实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录取办法，切实保证任用干部的质量。

2、招收乡镇录用制的干部，要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用聘用制的干部，实行先聘后录的干部制度。

3、在民族自治县、边境县的多镇受聘用的，或后来担任乡镇党委、政府正副职的，凡是聘用任期政绩明显的，符合国家招干条件，并经考试考核合格的聘用干部，可在聘任期满并签定就地任职五年以上的合同后，转为国家干部。

4、尽快制订乡镇聘用干部的管理规定和政策。如制定《乡镇聘用干部考核办法》、《聘用干部粮食供应和户口管理办法》、《聘用干部档案管理办法》、《聘用干部转为国家干部办法》等，解决好乡镇干部任用中双轨制的突出问题，完善乡镇干部聘用制度。

## 一 九 八 九 年 度 全 区 政 府 系 统 信 息 工 作 先 进 单 位

### 一 等 奖 （ 4 个 ）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农业厅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铁路局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二 等 奖 （ 9 个 ）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梧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区公安厅  
区信访局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检察院  
区国家安全厅  
区统计局  
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区农村抽样调查队  
区城市抽样调查队

### 三 等 奖 （ 1 7 个 ）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 一 九 八 九 年 度 全 区 政 府 系 统 先 进 信 息 员

### 一 等 奖 （ 6 人 ）

欧藻楠 梧州市人民政府  
韦汉良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黄金光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黄 浩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黄诚权 南宁地区边防工委  
王亲陵 钦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黄显军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富霖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钟其林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黄凤忠 桂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赖丰华 梧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黄良佳 梧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卢治雕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 二 等 奖 （ 2 5 人 ）

李楷嘉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梁远略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苏斯平 玉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刘家中 玉林地区农委

覃永众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韦国勋 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  
公室  
黄远征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陆日进 田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光 荣 榜

徐仁计	钦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陈学琛	柳州铁路局
邱启明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谭国庆	柳州铁路局
宋显民	柳州市卫生局	叶岭环	柳州铁路局
何 格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 耿	防城港区管委会办公室
邢 明	梧州市公安局办公室	赵光珠	区信访局
吴秀光	区农业厅	夏斌仁	区信访局
汤善付	区公安厅	杨曼莉	区农业厅
熊树和	区信访局	兰瑞光	区农调队
覃启年	区检察院	陈天录	区城调队
潘彩生	区糖业公司	陆志民	区统计局

### 三等奖 (36人)

覃仕茂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朱鉴湖	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谭瑞源	玉林地区行署	张春林	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潘燕波	贵港市委办公室	黄 刊	区对越办公室
梁献光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彭维坤	区对越办公室
朱肇文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薛克成	广西日报社
吕荣辉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飙	广西科技报社
周振彪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谭土生	区石化厅
罗郁松	巴马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康润生	区商业厅
方饶望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炳坤	区气象局
王壮予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莫理荣	区国家安全厅
陆树坤	柳州市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潘相敢	区医药局
谢 彬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永雄	区财政厅
李应中	柳州铁路局	廖志成	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一九八九年度《广西政报》 先进通讯员

秦耀京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良森	北流县体改委
周明钧	百色地委政策研究室	陈铭棠	灵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隆富	南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曾芝宁	合浦县农村抽样调查队
蒋人早	灌阳县委政研室	林 耿	防城港区管委会办公室
黄声奎	平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阮乐纯	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黄良佳	梧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木刻：春到田间（局部）

作者：覃忠华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